

2018年度報告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43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26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摘要	162
補充資料	16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主席)

張洋洋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聯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

Dorian Barak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宋大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曹欣怡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曹欣怡女士(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繼傑博士(主席)

劉軍博士

張洋洋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若鵬博士(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公司秘書

鄭志聰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樓1220室

深圳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一路9號

軟件大廈2樓

郵編：518057

電郵：info@kuang-chi.com

網址：www.kuangchiscience.com

電話：(86) 0755 8664 9703

傳真：(86) 0755 8664 9700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未來技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總收入為158,406,000港元。淨虧損為497,61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5倍。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因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而導致的稅後收益5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錄得；(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空間」技術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及(iii)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未來技術業務－垂直深耕業務領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未來技術業務。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研發並融合不同的未來技術包括「人工智能覆蓋」技術及「未來空間」技術，致力於打造未來智能城市，用於提供全方位的創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服務效率，滿足居民需求，改善生活質量，著眼於解決人類面臨的問題。

於「人工智能覆蓋」技術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順應國家政策趨勢，自主研發人工智能覆蓋技術在城市公共安全等領域的應用產品「Matrix智能引擎」（接入智能感知節點構成「超級智能追蹤系統」，而其中「超級智能追蹤系統」是應用「人工智能覆蓋技術」而形成的「人工智能覆蓋專網」，主要面向城市公共安防領域），助力社會綜合治理、公共安全智能升級。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力聚焦智能業務主航道，於全國區域內推廣「超級智能追蹤系統」在公共安全方面的實戰應用。於東部上海區域，「超級智能追蹤系統」與上海相關部門簽訂了首個訂單，銷售實現了從零到壹的突破，該系統於期內已開始上線運行並發揮作用。於北部區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開始與雄安新區相關企業和公安機關充分對接，「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擬在當地公共安全業務中大力推廣。同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了合作備忘錄，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城市核心區域智能安全防控方面達成了戰略合作協議。於西部區域，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重慶市公安局多地分局深入對接洽談，「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和人工智能技術獲得相關機關認可，期內已根據相關要求積極籌備系列工作。於南部區域，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東部分區域政府、公安機關開始對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獲得深圳市區的步行街試點機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方案獲得順德區政府和順德公安局初步認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未來空間」技術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用自主研發無人機（「KC」系列、「H」系列）、「雲端號」等航空產品，採集可見光、紅外線等多源信息，通過先進人工智能算法，對各種目標物體實現自動實時的精準探測和持續跟踪，為智能安防提供數據基礎。期內，「雲端號」性能進一步優化。同期，本公司進一步推進能源設施管線巡查之無人機及無人機自動化遠程解決方案。

順應國家政策趨勢，「Matrix智能引擎」助力社會綜合治理、公共安全智能升級

黨的十八大以來提出了從「社會管理」到「社會治理」的管理新方式，習總書記在十九大報告中進一步強調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打造新時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會治理格局」，「依靠更多更好的科技創新保障國家安全」，要「提高社會治理社會化、法治化、智能化、專業化水平」，「形成有效的社會治理、良好的社會秩序，使人民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實、更有保障、更可持續」。

長期以來人工智能技術主要分布在模式識別領域，例如人臉識別、語音與語義識別等，類似於單點技術。「人工智能覆蓋」技術首次將智能化能力布局從單點形態變成網狀覆蓋，與通信產業從固定網絡到移動通訊網絡、移動互聯網絡演進歷程類似。移動通信覆蓋網絡的出現滿足人類通信的核心目標，讓任何人，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以自由通信，「人工智能覆蓋」技術同樣實現智能感知、計算、分析和處理的能力無所不在，成為新型的基礎設施，以高數字化來真實刻畫並預判世界，讓城市更智能，社會更高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響應國家「十三五」治安防控體系建設要求，自主研發人工智能在綜合治理、公安智能等領域的應用產品「Matrix智能引擎」。接入智能感知節點構成「超級智能追蹤系統」，而其中「超級智能追蹤系統」是應用人工智能覆蓋技術而形成的面向城市公共安防領域的「人工智能覆蓋專網」。「Matrix智能引擎」作為整個系統的核心，應用了「光電傳感覆蓋技術」、「雷達追蹤技術」和「高性能建模與高併發計算技術」等尖端技術，解決了「大範圍全域智能覆蓋」、「海量動態目標實時併發」、「單位面積覆蓋與併發成本大幅降低」三大行業難題。其中，視頻、圖像等信息的處理、增強、識別、多維度綜合研判等都由「Matrix智能引擎」處理；前端智能感知節點包括：光電雷達感知節點、Wi-Fi探針、警用智能頭盔等。傳統的應用，監控系統和情報系統無法關聯的，而「超級智能追蹤系統」由前端感知發現目標，開始追蹤識別研判，與後端的情報系統綜合分析，形成整個作戰體系。前端視頻監控結合「超級智能追蹤系統」結合新情報系統，形成新的警務作戰，融合了人工智能、智慧感知、大數據應用，串聯了整個作戰體系。在2018年10月底的中國國際社會公共安全產品博覽會上，本公司發布的「超級智能追蹤系統」在業界首次實現了對人、車、手機等海量目標的實時動態追蹤，形成多維多域智能追蹤網絡。

管理層相信，「人工智能覆蓋網絡」作為新一代基礎設施，並非僅僅應用於公共安全，而是可以惠及交通管理、城市治理、教育、金融、醫療、商業、市民服務等眾多領域，能全面有效地提升社會治理與行業運營效率，在智能城市領域有巨大應用需求及市場前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力聚焦智能業務主航道，推廣「人工智能覆蓋網絡」在全國公共安全方面的實戰應用

「人工智能覆蓋網絡」是新一代高度智能化的核心數字基礎設施，是由光電感知覆蓋與Matrix智能引擎構成的可以全息映射城市實時動態目標的超級數字系統。人工智能覆蓋技術是本公司軍民融合創新的突破性成果，其核心技術是雷達追蹤技術、光電感知覆蓋技術、高性能建模與高併發計算技術，其核心建設指標為覆蓋面積與併發容量既每秒併發人次。人工智能覆蓋成功解決了大範圍全域覆蓋、海量動態目標實時併發、單位面積覆蓋與併發成本的大幅降低這三大關鍵技術與核心難題，將現有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從「模式識別」演進為「全域無感認證」、「海量目標追蹤」與「高質量大數據經營」的覆蓋技術，是智能時代構建高質量數字世界的大勢所趨。「超級智能追蹤系統」是人工智能覆蓋技術在公安領域內的專業系統。人工智能覆蓋的核心技術已納入「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並承接了公安部、科技部共同支持的「公共安全風險防控與應急技術裝備」重點專項。

於上海地區，期內，「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獲得跨越式發展，市場銷售實現了零到壹的突破。期內，「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與上海某安全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超級智能追蹤系統」在外灘派出所正式上線並發揮作用，該區域成為全智能治安防禦示範區，成為「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重要的推廣平台和窗口。目前該系統已經實現海量目標的識別與追蹤，先後為公安機關準確提供了案(事)件信息和證據，為新時期社會治理和城市精細化管理提供了智能化的解決方案。此外，該系統還為大型安保活動提供大人流動態預警，已連續兩年為上海外灘跨年夜安保提供了精細的區域人流動態信息。同期，「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與上海市公安局刑事偵查總隊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公共安全實戰要求，發揮雙方優勢，共同推動公安安全科技領域的發展進步。

同期，「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與上海市公安局等相關單位建立了互動交流。日臻成熟和不斷增加的客戶渠道，為「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在東部區域的推廣搭建了重要基礎，本公司及其產品在上海區域的影響力與日俱增。

於雄安地區，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始和雄安新區雄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雄安新區公安機關充分對接，本公司「超級智能追蹤系統」和人工智能覆蓋技術獲得認可。以雄安新區視頻一張網建設為中心，切入雄安新區智能城市建設中，本公司積極參與雄安新區關於視頻一張網建設的整體規劃和頂層設計，推動新區視頻標準規範的發布，主導人工智能覆蓋網絡在雄安新區的先行試點，提供城市級動態大數據感知網絡建設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由此打造世界領先的、動靜態結合的人工智能覆蓋網絡，將成為面向未來的智能城市數字基礎設施，可向全國、乃至全球範圍內覆蓋並推廣，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期，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移雄安產業研究院」）訂立了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根據本公司所持有的資料，中移雄安產業研究院將與北京的中國移動研究院一體化深度協同，面向智能城市、人工智能和新一代網絡技術等領域，構建產學研深度融合的創新體系和開放共享的研發生態，助力雄安新區智能城市建設。管理層相信，依托雄安新區的區位優勢及重大戰略發展機遇，本公司與雄安產業研究院締結合作關係能夠增強雙方業務創新的核心能力，並能增加市場競爭力。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季度開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始和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通系統集成公司充分對接，中國聯通已與超過一百五十個城市（城區）的地方政府簽訂了「智慧城市」的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中國聯通新型智慧城市產業聯盟」的會員單位和聯通混改引入的投資單位，可聯合中國聯通集團政企事業部和中國聯通系統集成公司，在中國聯通全國範圍內重點區域推廣本公司「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及相關智能技術。於二零一八年四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完成城市核心區域智能安全防控聯合方案發布，與中國聯通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在城市核心區域安防場景中優先採購本公司相關產品。

於西部區域，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重慶市公安局多地分局深入對接洽談，並取得階段性成果。本公司「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和人工智能技術獲得相關分局機構認可，期內已根據相關要求積極籌備系列工作。本公司相關系統及產品作為核心建設內容，參與「重慶火車北站地區反恐防暴技術防範建設項目」，提供重點人員布控、智能追蹤等功能。此外，本公司「預防擁擠踩踏報警系統」（「預防擁擠踩踏報警系統」為基於「超級智能追蹤系統」，結合特定場景的定制化專業系統）為重慶解放碑「三夜安保」提供保障，結合整體安保預案，精準追蹤統計所有管控區域的實時人數，管控實時人流流向與密度，並做出預測研判、實時指戰交互，為重慶解放碑的「三夜安保」和春節安保提供了「磐石級」的保障服務。同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重慶市公安科學技術研究所、博康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信優易數據有限公司聯合向國家發改委申報了「社會治理領域信息系統整合共享應用示範工程—新時代社會治安信息防控體系建設」。目前該項目已獲國家發改委審核通過，聯合單位已在積極設計示範工程的設計方案。此外，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重慶市公安局刑偵總隊保持充分溝通，本公司人工智能技術應用之實驗室總體可視化及智能化建設方案獲得認可，整體方案目前已處於實驗局上線階段，已完成實驗局網絡環境搭建，服務器部署，通訊鏈路調通。該刑偵現勘智能化項目可直接用於全國刑偵並根據不同警種基於硬件及軟件架構加入智能化模塊使其他業務警種也可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南部區域，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東省部分區域政府及廣東省公安廳等公安機關開始對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獲得深圳市區的步行街試點機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方案獲得順德區政府、順德公安分局初步認可。基於人工智能覆蓋技術的項目方案將實現對城市海量實時動態目標數字化，將現有「點狀卡口式人工智能模式識別」升級發展成為「全域無感認證」、「海量目標追蹤」、「高質量大數據經營」的智能覆蓋網絡，並實現相同成本下，人工智能覆蓋效能提升了十八倍，智能併發處理能力提高了三十五倍，建設成本僅為現有業界方案的二十四分之一。於南部區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在深圳、佛山順德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覆蓋技術創新中心與示範基地，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人工智能覆蓋示範網絡。

自主研發之無人機、「雲端號」等航空產品持續精準探測，為智能安防提供數據基礎

隨著空間信息技術的發展，對於安防領域有了更高的要求，打造數字化、應用型、泛化度高的產品體系，將為智能安防等提供技術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用自主研發無人機（「KC」系列、「H」系列）、「雲端號」等航空產品，採集可見光、紅外線等多源信息，通過先進的圖像處理技術，結合人工智能算法，可以在全天候、不同地域、複雜環境下，對多類地面目標物，實現自動實時的精準探測和持續跟踪。

期內，「雲端號」在無線通信距離、系統容量、設備集成能力、系統穩定性等均大幅提升，為城市智能管理提供城市監控、生態監測、應急通訊等大數據基礎。

戰略投資之「SkyX」成功研製超視距低成本智能巡檢解決方案，開始邁入商用階段

公司戰略投資加拿大長航時工業無人機服務提供商「SkyX」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kyX」）。「SkyX」採用專利的固定翼與旋轉翼相融合的機身設計，兼具垂直起落與長距離高速巡航飛行，時速可達一百五十千米每小時，同時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實現自動巡航。其最新研製的超視距人工智能工業無人機系統，可以為長達幾千公里的油氣管道、輸電網絡、鐵路軌道等大型基礎設施提供全天候、全地形、無人值守的低成本空中巡檢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收入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6百萬港元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或4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空間」技術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增加約431百萬港元或6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7.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稅後收益為524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錄得該項收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為107.5百萬港元；及(iv)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減值虧損約35.6百萬港元。有關(iii)及(iv)的詳情，請參閱第163至166頁的補充資料。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人才培養體系以及創新人才發展體制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包括空間技術、人工智能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42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高新科技及技術人才，碩士及碩士以上學歷約21%，鞏固了人才基礎，進一步增強了核心競爭力。

其他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置換及新購股權，本年度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8,0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88,000港元)。

年內確認淨匯兌虧損約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匯兌收益8,672,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會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合共67,537,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向相關承授人授出67,537,000份新購股權作為替代購股權。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70,000,000份新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推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結餘為6,156,928,860股。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進行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約168,628,000港元、217,728,000港元及625,117,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被動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4,115,000港元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動用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就未來技術業務收購地塊及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 (「未來技術業務之收購及拓展」)	614,115	(84,035)	(110,061)		420,019
就未來技術業務研發產品及開支	-	84,035	(84,035)		-
一般營運資金	-	-	-		-
全球併購深度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	-	-	-		-
	614,115	-	(194,096)		420,019

附註：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開發和整合不同的未來技術，包括「人工智能覆蓋」技術及「未來空間」技術，努力構建未來的智能城市。這些活動將需要資金及資源支持。因此，管理層認為將原定用於未來技術業務之收購及拓展的約84,035,000港元重新分類，以用於研究及開發未來技術業務的產品及開支，適當且能夠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管理層認為，考慮到金額和用途，此重新分類約84,035,000港元並非對先前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更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為420,01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431,9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4,049,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148,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3,30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716,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2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9,6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477,000港元)，無定期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12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66,4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193,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32.5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及加元結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 SkyX 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新投資者（合稱「該等投資者」）訂立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SkyX 的股權已由 64.92% 攤薄至 53.2%，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不能夠控制 SkyX 董事會，導致喪失對 SkyX 的控制權。因此，SkyX 的資產及負債已終止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於 SkyX 的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有關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a) 披露。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之光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 42,075,736 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4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 1,021,151,000 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 229,913,000 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 1,419,691,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 616,404,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約 3.2%。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因此，於光啟技術的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1,419,691,000 港元，即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允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虧損 540,93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27,108,000 港元）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未發生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之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06,28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光啟技術之股份	—	1,420,8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2,995	89,900
在建工程	287,221	191,4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	—
	1,176,808	1,702,1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788	209,483
就一項投資之財務承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140,40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420名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8頁至40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提供本集團管理層對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及其於環境及社會範疇上表現之概覽。本報告乃由本集團在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協助下編製。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內容涵蓋本集團認為屬重要之業務活動，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及生產。本報告以中、英文發表於聯交所網站，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報期

本報告闡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報期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中有關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提供意見反饋。如欲聯絡我們，請致電(852)2292 3900。

緒言

本集團是一家國際性的高科技創新公司，致力拓展人類的生活空間。它們的暱稱是「外星人科技」(AlienTech)，寓意本集團以未來技術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

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管理方針是以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及鼓勵持份者參與作為基礎。因此，我們集中推行以下範疇的工作：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投入社區。本集團已建立系統監察與環境、健康與安全及質量管理有關的合規事宜，並已制定政策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管理與這四個範疇有關的風險。針對各範疇的管理方針詳情已於本報告有關章節內闡釋。本集團明白肩負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我們履行的承諾包括：

1. 為災區及貧民地區提供援助，以拯救生命
2. 推動城市智能化，促進社會進步
3. 創新生活方式，打造更美好明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的支持，主要包括下列人士(a)已投資或將投資於本集團者；(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事務的結果者；(iii)對本集團的業務、產品、服務及關係佔有利益又或受其影響或潛在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每個主要持份者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在本集團的角色和職責、戰略計劃及經營舉措中，持份者不時受到重視。本集團冀透過持份者的參與發展與持份者互惠互利的關係、諮詢他們對本集團業務建議及工作計劃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承認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見解、查詢及持續關注所帶來的智慧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確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持份者，並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關鍵持份者，並且使用各種平台和通信方法來達到、傾聽和回應。

持份者	關注事宜	參與渠道	措施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妥繳稅項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視察及檢驗 - 年度報告和公告 - 集團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法律法規進行管理和納稅，加強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檢查和評估(例如全年接受1-2次現場檢查)；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風險 - 投資回報 -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 保護股東利益並公平對待彼等 - 遵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股東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 - 年度報告和公告 - 集團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規定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和決議案，通過發佈公告／通函和本年度三份定期報告披露公司資料。開展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活動，旨在提高投資者的認可度。召開一次業績簡報會。在網站和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繫方式，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可用且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關注事宜	參與渠道	措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僱員權利及權益 - 良好工作環境 - 事業發展機會 - 職業健康和安全 - 實現自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培訓、研究會、簡報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內聯網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建立各級工會，為僱員提供溝通平台；通過幫助有需要的人和組織員工活動來關愛僱員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和高質量的產品／服務 - 穩固關係 - 資訊透明 - 誠信及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網站、宣傳冊、年度報告和公告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實驗室、加強質量管理、確保生產穩定、運輸暢通，並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商業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公平公開 - 共享信息資源 - 降低風險 - 誠信及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溝通、會談 - 現場審核或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約定履行合約；加強日常溝通，與優質供應商和承包商建立合作關係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公司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行合作，實現雙贏；分享經驗，參加行業研討會，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期還款 - 業務狀況 - 操作風險 -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 -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根據規章制度及時準確地披露最新的公司資料。
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機會 - 投入社區 - 環境責任 -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活動 - 慈善活動及社會投資 - 年度報告和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該等持續對話，本集團得以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重要性原則增強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這意味著了解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ESG問題，告知報告中涵蓋的問題以及關鍵績效指標(KPI)。本報告中本集團處理重要性的方法乃基於ESG報告指南及GR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南的最佳實踐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評估了全球可持續發展挑戰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作為此項活動的一部分，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包括僱員、消費者、分銷商、投資者、供應商和社區紛紛就ESG報告和與本集團相關的更廣泛的ESG問題發表看法。該評估還考慮了與本集團所在行業和運營地點相關的ESG問題，並包括以下步驟：

第1步：識別－行業對標

- 根據投資者的反饋意見、可持續發展指數以及本集團在本地和國際上的同行的ESG報告，確定相關的ESG問題。
- 每個ESG問題的重要性是根據選定的同行公司披露的頻率確定的。

第2步：優先順序－持份者參與

- 本集團就影響本集團的ESG問題邀請關鍵持份者討論。
- 持份者被邀請根據他們對本集團運營重要性的看法對列出的每個ESG問題進行排名。

第3步：驗證－確定重大問題

- 本集團的管理層驗證了所報告的ESG問題的範圍，以確保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符合並反映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問題。

由於二零一八年進行這一過程，本報告討論了本集團的這些重要問題。

環境層面

現今社會日益關注環保事宜。本集團對保護環境的承諾圍繞各方面的業務活動，從減少排放以至節約能源和資源等等。本集團訂有《環境及廢棄物政策》，顯示我們下定決心制定、執行及持續提升各種程序及流程，務求減少本公司的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A1層面：排放物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監察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廢棄物、廢水及噪音的程序。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中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控制對於減輕對環境的影響和保護員工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移動源。在匯報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排放物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污染物排放

實施空氣污染物管制對於保護環境及僱員健康至關重要。本集團營運中的排放物符合中國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例如，廢氣處理設施需定期保修，確保該等設施符合排放標準；密封貯放化學品的容器，防止洩漏。本集團的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車輛和固定污染源。二零一八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未來太空」科技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因此而導致車輛燃料消耗及車輛行駛距離減少。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新西蘭暫時停止了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

匯報期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中國	二零一八年 香港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氮氧化物	公斤	6.28	2.66	8.94	41.30
二氧化硫	公斤	1.75	0.07	1.82	2.01
懸浮粒子	公斤	1.18	0.20	1.38	3.23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引起大眾日益關注。溫室氣體被視為導致氣候變化其中一個主因。由於營運中消耗能源及水會導致大量排放溫室氣體，因此本集團盡量減低該等活動，從而管理碳足跡。匯報期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和2主要來自移動燃燒和購電。二零一八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未來太空」科技產品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匯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中國	二零一八年 香港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範圍1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25	13.21	64.46	69.67
範圍2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1.58	4.48	266.06	2,423.42
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2.83	17.69	330.52	2,493.09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5	0.16		

¹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基於溫室氣體協議的「企業會計和報告標準」。

² 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³ 範圍2:本集團所消耗而購買的電力產生過程的間接排放。

⁴ NZ是指未來的技術業務部門，其專注於二零一七年在西蘭營運的技術產品設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政策》提供處理廢棄物的指引。廢棄物按特性被分類為一般廢棄物、工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先將一般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收集、存放、貼標籤及秤重，才送往合資格的回收公司。於辦公室實施的若干減廢措施包括採用雙面列印，以減少廢紙。本集團引入無紙化營運，藉此降低紙張用量，並於辦公室放置回收箱，推動回收紙張及其他資源。有害廢棄物的處理程序與其他廢棄物相類似，但受到嚴格管制，必須按內部指引審慎標籤。產生的非危險廢物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上述舉措努力減少所產生的非危險廢物。

本集團於匯報期內產生的廢棄物如下：

處置的廢棄物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中國	二零一八年 香港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有害廢棄物	噸	-	-	-	5.55 ⁵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平方米	-	-	-	0.0048
無害廢棄物	噸	0.82	不適用 ⁶	0.82	0.96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平方米	0.0025	不適用 ⁶		0.0049

噪音

在中國，生產廠房必須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規例。我們在配置發電機及壓縮機的場所內安排隔音裝置，以降低機器操作時產生的噪音。

A2層面:使用資源

本集團消耗的資源主要為水、電力、燃料及紙張等。為節省資源及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制定了《能源資源控制管理規範》，為僱員執行資源節約構建框架及指引。我們就資源使用量定期進行審計及檢討，從而識別與消耗資源有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能源

一般來說，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或舉辦活動，以提升他們節約能源的意識。採購部門購買機器時，以能源效益作為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執行《辦公室環境管理規範》政策，為僱員於辦公室節約能源提供指引。減低辦公室能源消耗的主要措施包括：

- 僱員離開辦公室及工廠時須關燈及關掉電器。
- 按天氣調節空調系統的工作模式。

⁵ 二零一七年僅「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工廠產生危險廢物，該工廠於二零一八年初停止營運。

⁶ 由於承包商收集了非危險廢物，收集單位沒有提供重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責部門會記錄能源匯報，並進行分析，以與去年同月的用量作比較。倘耗能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分析原因，從而及時糾正問題。匯報期內，能源消耗大幅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未來太空」科技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二零一八年購電量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初中國分公司「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三溪基地)」終止營運所致。

匯報期內的能源使用量如下：

耗能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中國	二零一八年 香港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387.46	6.97	394.43	3,665.44
汽油	千個千瓦時	208.86	43.38	252.24	235.98
柴油	千個千瓦時	-	-	-	27.70
總耗能	千個千瓦時	596.32	50.35	646.67	3,929.12
能源密度	千個千瓦時/平方米	0.102	0.466		0.271

水消耗

水為另一項重要資源。由於香港辦事處在商業大廈內經營，供水由物業管理公司獨自控制，因此並無呈列香港二零一八年的用水數據。因此，本集團無法提供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用水數據，因為沒有記錄用水量的分水錶。儘管如此，為節約用水，本集團提醒僱員於使用後關掉水喉，並定期保養水管以防止滲漏，從而努力節約水資源。二零一八年用水量減少的原因是年內本集團通過貫徹上述節水策略努力節約用水。

匯報期內的耗水量如下：

水資源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中國	二零一八年 香港 ⁷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總計
耗水量	立方米	3,911.31	不適用	3,911.31	4,363.00
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1.68	不適用		0.26

廢水

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廢水管理方面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國家規例嚴禁將廢水與雨水混合。為減少產生廢水，我們在設計新產品及進行技術研究時，廢水的產生量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所有化學廢棄物存放於特定地點，不准將廢水排入禁區，例如衛生間及綠化區等。

⁷ 由於香港辦事處位於提供供水服務的商業大樓，因此二零一八年沒有提供用水量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訂定環保方案大綱，讓我們識別與環境有關的風險。通過監察此等風險，我們可在發現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時制定解決方法及採取應變程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中實施對環境友好的做法，以提高環境可持續性。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為擁有一支富創意、盡責、充滿熱忱及奮力實現共同目標的團隊感到自豪。僱員藉著互相負責、信任及扶持，兌現他們的承諾及實現本集團的願景，並對本身的工作及本集團的成就感到驕傲。我們的勞動力來自不同國家，多元文化有助我們成為一家全球化公司。儘管多元共融的團隊形成一定程度的挑戰，但每種文化皆帶來不同的思路，造就獨特的機會。作為一家顛覆性技術公司，團隊多元化確保我們可經常從不同的角度測試思想。

僱傭

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及承辦商都尊重和尊敬別人。本集團的政策已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事宜。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章)。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因僱傭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平等機會

本集團明確禁止在年齡、膚色、殘疾、種族、婚姻或家庭狀況、國籍、族裔、宗教、性別、性取向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特質基礎上歧視別人。此等想法已延伸到所有僱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培訓、晉升等。

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

全體僱員均致力維持一個專業而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即僱員彼此間及對我們業務夥伴尊重。本集團嚴格禁止不受歡迎的行徑及性騷擾等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按照其《行為守則》及《安全政策》為其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一套安全管理系統，概列出適用於不同情況的詳細指引。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香港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亦力求超越最低法定標準。我們的目標是避免所有工傷，並獲認定為業內安全企業。我們支持「免責」文化，鼓勵僱員報告系統的不足並向全公司分享，以提升僱員的意識及幫助學習。我們所採納的主要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如下：

1. 僱員履行職務前必須接受安全培訓
2. 定期檢查安全設備，以確保設備狀況良好
3. 採用自然資源的人員須遵守本集團所採取的規範
4.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健康及職業病檢查

為改善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聘顧問公司檢討安全工作程序。年內此舉有助本集團提高安全標準。本集團亦關注僱員的身心健康，因此制訂《工作壓力及疲勞管理政策》，提供一個系統讓我們識別及管理工作上的任何壓力及疲勞。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因健康與安全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因應僱員各自的崗位、專長及興趣提供各式各樣的在職培訓。根據《僱員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不同部門的專門培訓、管理層培訓等。有關培訓尤其專注於安全訓練，旨在提高僱員的安全標準及建立企業安全文化。該等培訓有助僱員增強安全知識，提高安全意識，減少工傷意外。此外，本集團訂有《績效管理政策及指引》，目的在於評核僱員的績效，從而為僱員提供及執行針對性的發展計劃。

B4層面：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僱員權利，並維持高水平的勞工準則。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並不容許以任何形式聘請強制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招聘指引中訂明，並不允許未滿18歲的求職者加入本公司工作。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因童工及強制勞工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對維持業務營運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的《採購管理規範》就供應鏈管理提供指引。我們內部的《供應商評審及審批準則》訂明，我們挑選供應商時須衡量在(包括但不限)合規性、環保、健康與安全管理及質量管理上不同方面的表現。我們持續進行供應商評估及現場審計工作，以評價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我們始終通過召開會議討論產品改進和環境可持續性改進來尋求提高產品質量的機會。本集團擁有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體現了我們對質量的承諾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B6層面：產品責任

本集團為未來技術的全球領跑者，亦為相關核心知識產權的所有者。本集團擁有一支國際一流的研發團隊，融合電子信息、數學及統計以及其他科目各類先進技術，已提交逾736項專利申請。本集團在產品開發的各個層面上，包括設計、製造、培訓及營運，都會以產品責任為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責任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安全及質量管理

安全性對於任何產品(尤其是飛行器)都是重中之重，其已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植根。為確保產品安全性及質量，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監察整個生產流程。我們執行來料質量控制來評價供應商所提供材料的質量。我們亦於內部規範中規定標準的產品包裝、運輸及存放程序，並對製成品進行檢驗以確定沒有任何缺陷。如發現產品不符合規格，本集團將決定應否對產品進行返工、驗收或列作廢物處理。

處理投訴

如接獲任何電話、電郵或書信投訴，我們必須向管理層匯報。我們會展開調查以確定投訴原因。負責部門須制訂長期策略，並交由質量保證部門審視結果。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採取非常認真的態度來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通過研發所發展的主要技術及知識產權受到註冊專利保障。本集團制訂了《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政策，清楚說明維護知識產權的做法。我們要求每名僱員簽訂協議，當中明確指出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就申請專利作出披露之時，全部僱員均有責任將所有相關資料保密。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資料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已制定一套《資料管理系統》政策，給予員工控制和使用公司資料的指引，並限制取得或於有需要時才可使用有關資料，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我們將資料分為不同程度保密性，即公開資料、內部資料及限制性／保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層面:反貪污

本集團根據其《行為守則》，於整個營運過程中維持高度商業誠信，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防止受賄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本集團致力堅守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我們向全體僱員派發行為守則，並要求他們遵守。該守則明文禁止僱員招攬、收受或提供賄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該行為守則亦表明本集團在發生利益衝突時對員工的期望。

為降低發生貪污的可能性，本集團訂有《餽贈政策》，以界定餽贈的定義，並釐清提供及收受餽贈物品的有關規則。本集團的《舉報政策》鼓勵董事會成員、員工及其他人士在不受牽連的情況下向我們報告任何疑似或實際發生的非法、不道德或不當行為或做法的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因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社區

B8層面：社區投資

本集團已制訂《投入社區政策》，推動僱員投入社區、貢獻社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機會，讓他們擔當義工，服務社區。本集團已在不同範疇上作出貢獻，為建立更美好社會出力。

投入社區

作為一家全球性的高科技創新公司，本集團致力於支持技術創新和學習，並在其設施中招待學生和愛好者，並提供講座和示範。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開放日活動，與公眾分享我們的專業知識。此外，我們的許多員工都花時間與大學、學校和俱樂部進行會談，以鼓勵對科學、技術和工程的教育和興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層面」	15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排放」	16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16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17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17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排放」	16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排放物－廢水」	17
A2：使用資源		
一般披露	「使用資源」	17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使用資源－能源」	17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使用資源－水源」	—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使用資源－能源」	18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使用資源－水源」	18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	頁次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19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19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	19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勞動力	「僱傭」	19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19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20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沒有錄得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案例	20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沒有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情況	20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20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20
KPI B3.1 按受訓僱員百分比及類別	「發展及培訓」	20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20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20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20
KPI B4.2 描述在錄得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	頁次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21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21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21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21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21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沒有錄得有關產品責任的投訴。	21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21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21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21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22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沒有人錄得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22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22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22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22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2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35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為一家專注於科研的非牟利研究組織）院長。劉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全國電磁超材料技術及製品標準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博士現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常務副會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深圳市總商會副主席、深圳青年英才舉薦委員、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深港青年事務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於二零一四年獲頒中國青年的最高榮譽－「中國青年五四獎章」。

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劉博士曾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自澳洲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除名。隨後，MACL已安排將其股票轉往非上市證券交易所（「USX」）（紐西蘭的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劉博士擔任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002625.SZ）之主席。劉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劉博士在企業管理、新型科研機構體制創新以及全球創新共同體建設方面有突出貢獻。

張洋洋博士，39歲，現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執行副院長。張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副會長。張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

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自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二年自中國東北大學取得碩士及學士學位。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止，張博士為MACL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自澳洲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除名。隨後，MACL已安排將其股票轉往非上市證券交易所（「USX」）（紐西蘭的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張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張博士在企業管理、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樂琳博士，39歲，現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樂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長。樂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

樂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自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樂博士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自澳洲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除名。隨後，MACL已安排將其股票轉往非上市證券交易所（「USX」）（紐西蘭的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樂博士在電子信息、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樂博士在企業管理、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BARAK Dorian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arak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Barak先生是一位具備豐富經驗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和基金經理，尤其專攻新興市場。他曾出任以色列、中國和非洲多間科技、航天及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他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非執行董事。Barak先生現任Indigo Global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乃從事為領先公司和基金提供策略和投資交易方面的顧問服務。於過去二十年，Barak先生先後於美國、以色列和歐洲擔任投資及策略等領域的要職。他曾出任以色列具領導地位之金融集團Hapoalim國際策略及兼併收購主管、紐約the Skadden Arps律師事務所之併購律師、以及芝加哥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之顧問。彼持有耶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牛津大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5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劉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哈佛大學統計學教授，曾就蒙特卡洛方法撰寫研究論文及刊物。劉博士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二年獲頒考普斯二零零二年會長獎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晨興數學金獎。劉博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國際數理統計學會會士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美國統計學會會士。劉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黃繼傑博士，4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倫敦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博士於香港、美國及英國之大學及教育機構出任其他教學及研究職位。黃博士為工程及科技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c.)院士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高級會員。黃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曹欣怡女士，36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曹女士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易大宗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733)之主席、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曹女士於易大宗控股業務及營運方面具有長期經驗，一直緊密參與易大宗控股之財務事宜，並於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未來技術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總額約86.1%及38.7%。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總額約96.7%。最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總額約49.3%。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一方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至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概覽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回顧、自年末以來所發生重要事件之詳情及未來發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節屬於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毛利率；EBITDA、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負債權益比率。主要表現指標的詳情論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毛利率(按年內毛利相對收入計算)為12%(二零一七年：42%)。二零一八年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有所下降，主因是由於二零一八年銷售其他利潤較低的產品所致。

董事會報告

EBITDA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持續經營業務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前盈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EBITDA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769,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4,206,000港元)，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負債(包括融資租約債務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權益比率處於0.33倍(二零一七年：0.16倍)之穩健水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審慎管理主要風險，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環境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確保環境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可長期持續發展，並致力於打造密切注意保護自然資源的環境友好型企業。我們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盡量降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健康與安全資訊以提高僱員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意識，並定期對工作間進行風險評估。為配合僱員需要及需求，我們對工具及辦公室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工作間及辦公室設備經常清潔，以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衛生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期望僱員在履行既定職責及遵守適用法例下，採取一切實際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

保護環境一直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焦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個業務積極降低資源消耗及奉行最佳環保實務，彰顯我們對保護及改善環境之承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實踐循環再用和節約使用之原則與實務。為保護環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貫徹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盡可能翻用辦公室傢俬、鼓勵使用回收紙打印及複印、雙面打印及複印，並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實務，並考慮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加強實施生態友好措施、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及再用之原則，以及進一步將我們對自然環境本已較低之影響降至最低。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投入社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餘時間積極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對社區的意識及關注，並推動大眾參與社區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更新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高級管理人員委以持續責任，負責監察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行情況，並定期檢討此等政策及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我們已於重要方面符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多類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內在風險，部分為外在因素。主要風險概述於下文。

(1) 行業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受到市況變化、技術進步、行業標準發展、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對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喜好所影響。如我們未能及時應對這些轉變，或無法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及適時推出新產品，則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持續大力投放資源於未來技術業務之研發，確保維持業務之領導地位。

(2) 宏觀經濟環境

在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發展等多種因素影響下，營商環境於短期內充滿挑戰。消費支出放緩可令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弱、售價下降、訂單取消、收入減少及利潤率降低。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洞悉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化，並在艱難的市況下調整其業務計劃。

(3) 匯兌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銷售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銷售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人民幣貶值將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銷售及資產價值減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受到之外幣風險極低，但將繼續監察資產負債組合之相關外匯狀況，並於適當時採用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持續管理及監察外幣風險。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使命為在未來技術空間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上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我們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為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聽取、分析及研究投訴並建議補救方案。

供應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供應鏈、應對業務挑戰及符合監管要求方面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致力確保彼等與我們並肩負起對質量及道德之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審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品質控制之成效。

儲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6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4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339,55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年報第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之「資本架構」。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62頁。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等權利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所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主席)

張洋洋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聯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

Dorian Barak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宋大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張洋洋博士及樂琳博士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26至2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交易及安排中之利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或於年末，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交易及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均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履行其職務或就此而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以僱員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設立。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措施，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2。董事之薪酬乃基於市場水平及該等董事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年報內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於本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於本年報內披露之關連交易：

其他關連方交易

年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部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劉若鵬博士（「劉博士」）	-	3,078,500,000 (L) (附註2)	-	3,078,500,000 (L)	50.00%	
		1,067,862,045 (S) (附註3)		1,067,862,045 (S)	17.34%	
張洋洋博士（「張博士」）	-	-	8,000,000 (L) (附註4)	8,000,000 (L)	0.13%	
樂琳博士（「樂博士」）	-	-	7,900,000 (L) (附註5)	7,900,000 (L)	0.13%	
劉軍博士	80,000 (L)	-	-	80,000 (L)	0.001%	
Dorian Barak先生（「Barak先生」）	-	-	1,000,000 (L) (附註6)	1,000,000 (L)	0.016%	

附註：

-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 此乃指兩家公司直接持有之本公司3,078,500,000股股份：(1.)3,078,000,000股股份由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所持有。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2.) 500,000股股份由Sky Aisa Holdings Limited（「Sky Asia」，為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誠如上文所述，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分別所持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1,067,862,045股股份向光大富尊提供之股份抵押。
- 此乃指張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此乃指樂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此乃指Barak先生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Barak先生合共於(i)本公司附屬公司SkyX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成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的120,126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20,126股股份（相當於全面攤薄後股權約2.8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156,928,860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黃薇子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3,078,500,000 (L)	–	3,078,500,000 (L)	50.00%
		(附註2)			
		1,067,862,045 (S)	–	1,067,862,045 (S)	17.34%
New Horizon	實益擁有人	3,078,000,000 (L)	–	3,078,000,000 (L)	49.99%
		(附註3)			
		1,067,862,045 (S)	–	1,067,862,045 (S)	17.34%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	3,078,000,000 (L)	49.99%
		(附註3)			
		1,067,862,045 (S)	–	1,067,862,045 (S)	17.34%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	3,078,000,000 (L)	49.99%
		(附註3)			
		1,067,862,045 (S)	–	1,067,862,045 (S)	17.34%
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	3,078,000,000 (L)	49.99%
		(附註3)			
		1,067,862,045 (S)	–	1,067,862,045 (S)	17.34%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500,000 (L)	–	3,078,500,000 (L)	50.00%
		(附註3)			
		1,067,862,045 (S)	–	1,067,862,045 (S)	17.3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	3,078,000,000 (L)	49.99%
		1,067,862,045 (S)	–	1,067,862,045 (S)	17.34%
上海光大富尊環璉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4)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1,067,862,045 (L)	–	1,067,862,045 (L)	17.34%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67,862,045 (L)	–	1,067,862,045 (L)	17.34%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67,862,045 (L)	–	1,067,862,045 (L)	17.3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67,862,045 (L)	–	1,067,862,045 (L)	17.34%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972,981,013 (L)	–	972,981,013 (L)	15.80%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18,981,013 (L)	–	618,981,013 (L)	10.05%
Ye Cheng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7,471,988 (L)	–	347,471,988 (L)	5.64%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1,067,862,045股股份向光大富尊提供之股份抵押。
4. 上海光大富尊環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50%股本權益由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

5.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85%股本權益由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6.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為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8. Ye Cheng先生為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直接擁有206,818,877股股份之權益)及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直接擁有140,653,111股股份之權益)之唯一擁有人。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156,928,86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可酌情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

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270,606,779股股份。除下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¹⁾	於二零一八年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洋洋博士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²⁾	8,000,000	-	-	-	8,000,000
樂琳博士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²⁾	7,900,000	-	-	-	7,900,000
Barak Dorian先生	30.9.2016	1.604	30.9.2016-29.9.2019 ⁽²⁾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16,900,000	-	-	-	16,900,000
僱員								
其他僱員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²⁾	53,100,000	-	-	-	53,100,000
總計				70,000,000	-	-	-	70,000,000

(1) 購股權於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歸屬。

(2)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有關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分別最多33%、33%及34%。

(3) 年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向股份獎勵委員會（「股份獎勵委員會」）所決定之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鼓勵參與人作出貢獻，為達致本公司長遠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獎勵委員會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參與人之表現及／或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貢獻等其視為恰當之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人作為經甄選參與人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委員會須釐定為授予經甄選參與人之限制性股份而將購買之現有普通股數目或將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現有普通股須由指定受託人購買，及／或新普通股可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參與人持有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或發行任何權益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家。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七年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宋大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欣怡女士及劉軍博士由於其他公務沒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層管理人員轉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高層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有需要時，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和適時查閱一切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為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從不同角度有效審查及評審公司事宜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更新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並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的目標及原則。

根據多元化政策，有效實施多元化政策要求，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是否已反映多元性，或已按他們所認同的規模和速度，逐漸趨於多元化。

董事會還將考慮以下方面：

- 說明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益處，以及闡明能夠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員工的重要性；
- 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每年評估多元化情況，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性別平衡及其在實現多元化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 確保各級（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選拔工作安排適當，以便各類候選人均得到考慮；及
- 已經確定並實施若干計劃，有助於培養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熟練及有經驗員工，且彼等的技能將能夠幫助彼等晉升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職位。

提名委員會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組成後，認為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規定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目標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有關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有關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甄選準則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的適當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法規情況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供其審議及推薦。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宣派股息的一般權力

根據百慕達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任何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選擇的一段其他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

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可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支付特別股息。

自溢利或儲備中支付股息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

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以股代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如果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方式支付股息，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以股代息的規定。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履行董事會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張洋洋博士
樂琳博士
Dorian Barak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曹欣怡女士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第26至27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如有）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而張洋洋博士及樂琳博士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授權及權力分佈均衡。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之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提出策略上的建議，以及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申索任提供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權力轉授

董事會保留權利決定本公司一切主要事項，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務。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單獨聯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並向彼等尋求意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轉交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之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如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則只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以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ii)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i)當時人數為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選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選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存置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具備全面資訊向董事會作出切合所需的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研習相關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由黃繼傑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洋洋博士及劉軍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制訂薪酬政策及結構之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該薪酬將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2。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B.1.5，現任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年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曹欣怡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及推薦委聘新外部核數師。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劉若鵬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黃繼傑博士及劉軍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進行董事會評核。提名委員會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調整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董事會採納載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予以更新。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能達致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以多元化角度作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客觀準則按人選之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性；(2.)評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3.)審議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以及(4.)檢討並贊同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八次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載列於下表：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3/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張洋洋博士	6/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樂琳博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Dorian Barak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宋大濰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3/8	1/3	1/1	1/1	0/1
黃繼傑博士	5/8	3/3	1/1	1/1	1/1
曹欣怡女士	8/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主席劉若鵬博士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利益衝突

倘董事被董事會視為於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該人士須申報相關利益及放棄投票表決。該事宜須交由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所履行職責之非全面概要：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N(a)段，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賀瑜先生。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全權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就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為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會計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防止本公司資產被挪用及進行未授權交易，並確保會計記錄準確及財務報表真實公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1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獲提交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公平且清晰易懂的評估、作出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部門遞交報告以及作出法律規定的信息披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54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致力執行有效及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董事會已將此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充分，內容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已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有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同日獲委聘為本公司新的外部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所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4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核委員會監察，而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約條款及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之總薪酬如下：

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千港元
本年度核數服務	1,8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9
其他服務	1,300
合計	4,102

股東權利、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樓1220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會適時轉交董事會解答。此外，倘股東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而所有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詢問。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例如給予最少21個完整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倘適用)。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8至161頁，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於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5、26及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344,856,000港元及14,59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5,788,000港元及626,000港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6.7%。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從根本上改變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採用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方法。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因此增加了複雜性，包括識別信用質量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單獨或集體評估的風險），例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管理層根據其評估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虧損撥備107,513,000港元及7,884,000港元。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比較重大，加上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可能影響報告期末賬面值的重大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措施；
- 測試管理層用於準備矩陣的資料的完整性，包括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把各個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 查考在編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時管理層所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在撥備矩陣中應用於每個類別的估計虧損率（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以抽樣方式檢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並在本報告期結束後檢查與交易債務人現金收款有關的證明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58,406	306,192
銷售成本		(139,563)	(176,551)
毛利		18,843	129,641
其他收入	7	6,016	69,854
其他收益淨額	8	31,594	576,11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7,513)	(23,99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88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9	(35,56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189)	(53,304)
研發開支		(150,579)	(237,198)
行政開支		(114,121)	(134,988)
營業(虧損)/溢利	9	(403,398)	326,130
財務收入		4,435	13,099
財務費用		(23,692)	(21,370)
財務費用淨額	11	(19,257)	(8,2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7,340)	(25,455)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0(c)	–	(8,9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9,995)	283,471
所得稅支出	13	(3,452)	(99,2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33,447)	184,2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64,169)	(250,858)
年內虧損		(497,616)	(66,612)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7,609)	66,051
非控股權益		(40,007)	(132,663)
		(497,616)	(66,61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5,218)	196,522
非控股權益		(8,229)	(12,276)
		(433,447)	184,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391)	(130,471)
非控股權益		(31,778)	(120,387)
		(64,169)	(250,85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5	(7.43)	1.08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5	(7.43)	1.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5	(6.91)	3.22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5	(6.91)	3.20

以上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497,616)	(66,61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427,108)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	64,06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20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204)	130,923
	(75,999)	(232,11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620,783)	-
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81,140	-
	(539,643)	-
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615,642)	(232,1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13,258)	(298,73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183)	(167,956)
非控股權益	(38,075)	(130,774)
	(1,113,258)	(298,7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44,288)	(38,9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895)	(129,006)
	(1,075,183)	(167,95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7,678)	(11,7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397)	(119,072)
	(38,075)	(130,774)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4,972	228,409
無形資產及商譽	18	10,184	15,4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61,346	27,58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837,2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1,518,5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	80,747	89,900
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23,49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21,436	12,8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5,931	1,916,25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	2,248	–
存貨	25	4,000	20,472
合約資產	26	14,5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72,394	401,141
應收貸款	28	9,731	24,224
可收回所得稅		–	3,614
定期存款	29	–	180,1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429,611	787,477
流動資產總值		832,892	1,417,048
資產總值		2,148,823	3,333,301
權益			
股本	34	61,569	61,569
其他儲備	35	1,549,961	2,159,25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21,479)	237,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0,051	2,458,465
非控股權益		41,864	75,584
總權益		1,431,915	2,534,04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443,677	360,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69,705	159,0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3,382	520,0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41,139	223,935
合約負債	26	4,043	–
遞延政府補助	31	22,430	11,528
應付所得稅		13,142	8,5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2,772	35,238
流動負債總額		203,526	279,211
負債總額		716,908	799,2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48,823	3,333,301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第58至1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若鵬博士
董事

樂琳博士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894	2,228,448	171,593	2,460,935	268,776	2,729,711
年內溢利/(虧損)	-	-	66,051	66,051	(132,663)	(66,6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29,034	-	129,034	1,889	130,9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扣除 減遞延稅項	-	(363,041)	-	(363,041)	-	(363,04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34,007)	66,051	(167,956)	(130,774)	(298,730)
行使購股權	675	107,639	-	108,314	-	108,314
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並無導致控制權變 動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	(217)	-	(217)	217	-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33,188	-	33,188	2,314	35,502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	24,201	-	24,201	(64,949)	(40,7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69	2,159,252	237,644	2,458,465	75,584	2,534,0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569	2,159,252	237,644	2,458,465	75,584	2,534,049
年內虧損	-	-	(457,609)	(457,609)	(40,007)	(497,61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78,136)	-	(78,136)	1,932	(76,20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5	-	205	-	20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變動	-	(539,643)	-	(539,643)	-	(539,6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617,574)	(457,609)	(1,075,183)	(38,075)	(1,113,258)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股 權變動(附註44)	-	217	(1,514)	(1,297)	(9,916)	(11,213)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8,066	-	8,066	-	8,066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14,271	14,2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69	1,549,961	(221,479)	1,390,051	41,864	1,431,915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耗現金	41(a)	(463,345)	(57,294)
已退／(付)所得稅		3,352	(25,311)
已付利息		(22,775)	(20,635)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82,768)	(103,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10)	(100,542)
購置無形資產		(15,612)	(25,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	1,035
股息收入		549	–
已收利息		5,129	11,491
墊支應收貸款		–	(24,721)
償還應收貸款之所得款項		14,493	273,988
解除定期存款		170,790	256,474
聯營公司還款		5,888	–
存入定期存款		–	(177,914)
存入已抵押存款		(310)	–
解除結構性銀行存款		–	476,396
存入結構性銀行存款		–	(462,5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1(b)	–	9,096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	(436,757)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1(c)	(5,302)	(42,948)
投資活動所得／(耗)現金淨額		52,567	(242,3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94,480	719,00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602,397)
收購非控股權益		(5,144)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108,3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336	224,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40,865)	(120,6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7,477	870,5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17,001)	37,5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429,611	787,477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樓122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定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除外，彼等乃按公允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在附註5中披露。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本集團已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有關影響載於附註3。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售後返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出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作為與自用的其他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現金流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將歸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就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確認相關融資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變動，因為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相應的有關資產將按猶如自置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4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6,332,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作為租賃權利，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款項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到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的權宜之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的合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之前未確定為載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租約。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或包含該種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作為承租人以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積影響，而無重述比較資料。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一切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不同報酬，或有權取得不同報酬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而指導該實體的業務活動時，即代表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其自控制權停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用於入賬本集團的業務合併(參閱附註2.3)。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為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初步以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參見下文(iii))。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會計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會喪失控制權的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將投資綜合入賬或進行權益會計處理，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賬面值變動。此項公允值成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之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入賬。換言之，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准許之情況，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另一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調減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有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用於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有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值
- 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及
- 於附屬公司之任何早已存在股權之公允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按比例分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確認所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所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所收購實體之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數額獲確認為商譽。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現金對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值變動。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所示投資之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作出策略決定。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涉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境外業務之部分淨投資除外，該情況下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

外匯收益及虧損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列入綜合損益表「財務(成本)/收入淨額」。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值基準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

以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資產與負債之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之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海外業務(概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事項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共同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之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傢私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進行分配，並按下列年比率所示：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期及5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6.6% – 50%
傢俱及固定裝置	8% – 33%
辦公設備	10% – 50%
汽車	10% – 3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如有)。建設中的資產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供擬定用途。完工時，有關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金額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之計量載於附註2.9。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業不可攤銷，但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或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出售實體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包括與已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且為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i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並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的無形資產，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另一方面，於業務合併中獲得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i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供使用；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究開支與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開支於隨後期間未獲確認為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之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支銷。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基準與上文所披露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iv) 攤銷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

- | | |
|-----------|-------|
| • 軟件 | 3至5年 |
| • 技術知識及專利 | 3至10年 |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及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或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其他資產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未能收回，亦須進行減值測試。若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其部分將被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該資產之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各項資產將按其產生的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的可單獨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進行分組(現金流量產生單位)。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間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價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為是極有可能發生的，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其乃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惟本要求明確豁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下的合約權利等資產則除外。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公允值扣除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銷售成本的其後增加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銷售日期以前先前尚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終止確認日期時獲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部份者)在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予以確認。

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實體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而該部分相當於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以出售該項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釐定其現金流是否支付薪金及本息時，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全部被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任何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已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且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後續概無重新分類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值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iv) 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及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賬款使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除外。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使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v)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述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i) 分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每類金融資產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v)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分類(續)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即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並無具有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管理層擬於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亦計入可供出售類別。

金融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ii) 重新分類

倘本集團持有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不再於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僅當非尋常且極不可能於近期內重複出現之單一事件造成之罕見情況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方容許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此外,倘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重新分類日期屆滿時持有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作出。公允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而其後不會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入賬之公允值損益。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類別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期釐定,而估計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加將提早調整實際利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v)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i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不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售出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來自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iv) 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如下:

-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 就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與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會在本集團確認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一部分。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財務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一部分。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的釐定方式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v)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自權益扣除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損益撥回。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值於其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損益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除非按公平值確認時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可無條件收取的有關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7；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資料，請參閱附註4.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34)。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倘本公司的股份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從市場上收購，則從市場上收購的股份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增加的成本)呈列為就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及自總權益中扣除。歸屬後，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歸屬股份(自市場上買入)的有關成本乃計入就僱員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因僱員持股計劃而相應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若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於建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融資被提取時。倘無證據顯示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為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所確認之價值釐定。有關金額於債券轉換或到期前以攤餘價值計入負債。其餘所得款項分配至轉換部分。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並計入。

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失效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已除去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在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時，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2.20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起初之公允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收到訂立經營租賃的租賃獎勵，則此類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作為租金開支扣減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列作公允值模式下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客戶合約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a) 「雲端號」銷售所得收益

「雲端號」為提供通訊、互聯網接入、大數據收集及分析等一體化服務之飛行器平台。若干合約包括多種可交付成果，例如提供硬件和軟件以及相關的維護服務。相關維護服務在下文(b)中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倘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根據獨立銷售價格分配給每項履約責任。收益乃於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於客戶指定地點交付及安裝並簽署驗收，以及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點確認。

(b) 提供「雲端號」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雲端號」服務指未來技術業務有關的維護服務。維護服務之收益於維護服務轉移之時段內，而客戶同時得到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維護服務所得利益時確認。

(c) 銷售超級智能追蹤系統所得收益

超級智能追蹤系統可在安全領域實現全智能安全應用。收益於本集團之履約不產生一項資產及對本集團而言有另類用途及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截至日期竣工的工作收取付款時隨時間推移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進行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續)

(d) 提供wifi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wifi網絡安裝服務所得收益乃於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於客戶指定地點交付及安裝並簽署驗收，以及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點確認。

(e) 銷售芯片所得收益

銷售芯片及電子零件所得收益乃於於客戶指定地點交付及安裝有關產品、客戶已經接納產品並且產品的控制權已發生轉移，以及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點確認。

(f) 提供採購服務之收益

採購服務費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客戶採購貨物賺取佣金的交易。該等交易的採購服務收入按淨額呈報，即從客戶收取的購買價格減去應付給商家的購買價格部分。本集團在佣金被賺取的當時(即在貨物可供客戶使用且貨物控制權直接從商家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等交易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披露為收益之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優惠、回扣及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如下所述，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於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性後作出估計。

本集團會評估將銷售貨品的總額及相關成本或所賺取作為佣金的淨額入賬是否適當。倘本集團的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貨品或履行訂單，並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或存在若干(而非所有)上述指標，則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倘本集團不會面對與銷售貨品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收益按淨額基準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續)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在買方接受交付，以及安裝及驗收完成時予以確認。於達到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收取買方的按金及分期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流動負債。

(a) 「雲端號」銷售所得收益

「雲端號」為提供通訊、互聯網接入、大數據收集及分析等一體化服務之飛行器平台。

(b) 提供「雲端號」服務

與未來技術業務有關的維護服務費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c) 提供wifi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wifi網絡安裝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根據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實際提供服務的銷售合約內所指明的價格佔將提供的總服務量的比例評估。

提供wifi網絡設備產品所得收益在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時予以確認。

(d) 銷售芯片之收益

銷售芯片之收益於本集團作為當事人且客戶已接受商品而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按總額基準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但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淨承擔金額(扣除虧損撥備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會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息之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倘合適)。

2.25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並符合該補助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彼等擬定補償成本所需配對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確認。

2.26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直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僱員所提供服務支付的未來款項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記錄和服務期間。預期未來付款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的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不論實際結算會否按預期發生)，該等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運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作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iv)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27 稅項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與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稅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差額很可能不會轉回的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遞延稅負債與資產。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本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以換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工具(購股權)。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期間內的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集團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

當本集團修改權益工具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至少確認按於授出日期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已收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沒有達成於授出日期所訂明之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不予歸屬。不論權益工具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作任何修改，此政策皆為適用。此外，本集團確認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公允總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之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倘修改增加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則於緊接及緊隨修改前後，本集團於計量就作為所授出權益工具代價之已收取服務而確認之金額時計入已授出之公允值增額。已授出公允值增額為經修改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值間之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倘該修改於歸屬期內發生，則已授出公允值增額計入於修改日期起直至經修改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內就已獲服務而確認之金額之計量，不包括根據授出日期原有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算之金額，該金額乃於餘下原有歸屬期間內確認。倘該修改於歸屬日期後發生，則已授出公允值增額即時被確認，或如僱員須於無條件地獲享該等經修改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的服務期，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之僱員持有之未完成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並未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交換，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於收購日期之市場基礎計算方法計量。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前已歸屬，則計入為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一部分。然而，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前並未歸屬，則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市場基礎計算方法乃根據已完成歸屬期部分相對該等購股權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分配至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餘額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2.2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照附註4.1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在收取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也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列報。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同時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但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有所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須重列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如下文附註(b)及(c)所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不會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採納該等準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但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下表載列就各個別條目確認的調整。未有受到變動影響的條目並無載入下表。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數字不能以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所作出的調整會於下文按準則作出更詳盡的解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518,572	-	1,518,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8,572	(1,518,572)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141	-	(13,329)	387,812
合約資產	-	-	13,329	13,329
資產總值	3,333,301	-	-	3,333,3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935	-	(9,397)	214,538
合約負債	-	-	9,397	9,397
負債總額	799,252	-	-	799,2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中。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該重新分類的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如原先呈列	1,518,572	—	363,041	—
將非買賣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18,572)	1,518,572	(363,041)	363,0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經重列	—	1,518,572	—	363,041

本集團已選擇將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有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原因為該等投資為乃作為長期戰略投資持有，預計於中短期內不會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允值為1,518,572,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的累計公允值變動363,041,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採納的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範圍內：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有關該等類別資產的減值方法。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定期存款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規限，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中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出賬單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日期源自相應客戶的付款情況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並未導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任何額外減值虧損。由於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相關實體，故本集團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不同組別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並無重大影響。

當不可合理預期收回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予撇銷。顯示不可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客戶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相應作出合約付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採納的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這是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但當自訂約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該撥備將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的列賬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一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採用新規定。

總而言之,對於首次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計算 的賬面值,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計算的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141	(13,329)	387,812
合約資產	–	13,329	13,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935	(9,397)	214,538
合約負債	–	9,397	9,397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概無影響。

與客戶合約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本集團亦已自願變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金額之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專用詞彙:

- 就雲端號維護服務收入訂立之收益合約確認之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13,329,000港元)。
- 就銷售雲端號訂立之雲端號維護服務收益合約之預收客戶款項有關之合約負債,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9,397,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貸款、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經營業務，並承擔主要就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等多種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以及加元計值。本集團的金融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政府補助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大部分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209	24,112
應收貸款	9,731	24,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581	421,3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9,090)
	268,521	450,62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加元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22	34,869
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	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	-
	(23)	721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加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約1,3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加元計值的淨資產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借貸。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部分浮息借貸，從而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如下：

	估貸款總額		估貸款總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百分比
浮息借貸：				
12個月或以下	22,772	5%	35,238	9%
1至5年以上	102,097	22%	—	—
固定利率借款：				
1至5年以上	341,580	73%	360,955	91%
	466,449	100%	396,193	100%

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4.1(c)。估貸款總額百分比指目前按浮息計息的貸款佔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產生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上市股本工具出現10%收益／虧損會導致權益的其他部分(扣除稅務影響)增加／減少約68,5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769,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拖欠合約責任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之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該等對手方未履約導致任何重大虧損的情況。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提計充分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在各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考慮以下指標：

- 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i)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通過本集團的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定期監控各名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餘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有關虧損。此外，本集團通過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的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內部信貸評級為正常。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該等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因此，並無確認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大。因此，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賬齡分組。

預期虧損率基於銷售付款情況及相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按此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逾期天數		逾期天數				
	即期 千港元	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4.2%	4.2%	6.8%	7.0%	7.2%	8.7%	-
賬面總額	15,224	127,224	14,935	7,321	16,428	204,736	370,644
虧損撥備	626	5,336	1,019	510	1,183	17,740	25,788

當不存在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兩年的款項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會計入同一單行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度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的6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察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貸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維持於理想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28,11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當地政府相關企業的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1-90天	23,192
91-180天	-
181-365天	129,686
超過 365天	75,232
	228,110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因貿易應收賬款中約91%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逾期款項的貿易債務人均具有政府背景，儘管過往無其他交易記錄，但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之信貸質素理想。對於其他貿易賬款，管理層基於商業關係和持續還款記錄認為該等結餘可以收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建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特別是就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倘其載有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及借方以其全權酌情權執行，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根據財務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121	-	-	126,121	126,121
其他借款	22,203	347,480	-	369,683	341,580
其他借貸	31,048	117,173	-	148,221	124,869
	179,372	464,653	-	644,025	592,5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480	-	-	120,480	120,480
其他借貸	-	23,416	389,965	-	413,381	360,955
銀行借貸	35,238	-	-	-	35,238	35,238
	35,238	143,896	389,965	-	569,099	516,67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乃以「總權益」(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6,449	396,1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9,611)	(787,4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	-
定期存款	-	(180,120)
負債淨額／(現金)	36,528	(571,404)
總權益	1,431,915	2,534,049
總資本	1,468,443	1,962,645
資產負債比率	2.5%	無意義

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借貸及現有借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

(a) 公允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 上市股本證券		806,282	—	—	806,28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0,964	30,964
		806,282	—	30,964	837,24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上市股本證券		—	1,420,811	—	1,420,81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97,761	97,761
		—	1,420,811	97,761	1,518,57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公允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恢復買賣，投資由第2層轉撥至第1層。本集團之政策為在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各層級之間的轉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之第1、2與3層之間概無轉撥。

第1層：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項目之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份交換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97,761	29,040	-	7,674	97,761	36,714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重新分類	97,761	-	(97,761)	-	-	-	-	-
於一月一日(重列)	97,761	-	-	29,040	-	7,674	97,761	36,714
增加	13,364	-	-	91,757	-	-	13,364	91,757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 公允值變動	(79,850)	-	-	-	-	-	(79,850)	-
減值	-	-	-	(23,270)	-	-	-	(23,270)
貨幣兌換差額	(311)	-	-	234	-	-	(311)	234
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	-	-	-	(7,674)	-	(7,6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64	-	-	97,761	-	-	30,964	97,76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c)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值之關係

金融工具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上市證券，分類為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6,282	-	第一層	二零一八年：公允值按所報市場價基準 (二零一七年：所報市場 價基準及就暫停交易作 出調整)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 非上市證券，分類為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64	91,757	第二層	第3層 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主要 輸入數據為收益增長率、 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	收入增長率介乎 6%至7倍終端 [#] 增長率為3%	收益增長率介乎 28%至33%終端 增長率為5% 貼現率為8%

[#] 被投資公司的收入基礎在運營的第一年非常小，因此在財務預測的第二年有7倍的顯著增長率。在財務預測期間，增長率一直下降。

就財務申報而言，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建立由本公司財務總監領導的估值團隊，以就公允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以其可用範圍為限)。倘第1層不可用，則本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團隊的發現，以說明公允值的波動原因。

就上列金融工具而言，僅單獨使用的終端增長率或波幅或股份價格之微升將令到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37,2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18,572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51,833	350,591
– 應收貸款	9,731	24,224
– 定期存款	–	180,1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9,611	787,477
	1,628,731	2,860,9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6,449	396,19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121	120,480
	592,570	516,67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彼等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具有財務影響以及其在有關情況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逾期狀態得出，因為在此基礎上各種債務人的分組表明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虧損模式相似。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餘額及信貸且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很敏感。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小於預期，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總額為359,454,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6,4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當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333,940,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4,916,000港元。儘管並無過往還款記錄，但管理層認為，由於此等客戶為地方政府相關機構並具有穩健的財政背景，故此等應收款項並無進一步減值。

(b)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需要運用假設。有關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

減值費用、關鍵假設及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均披露於附註19。

(c) 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憑藉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所用主要假設及變動對該等假設之影響之詳情見附註4.3(c)。

(d) 收入確認

誠如政策附註2.21所解釋，來自銷售超級智能追蹤系統的收入隨著時間確認。確認未竣工項目的收入及溢利依靠估計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竣工工程。根據本集團最近經驗及本集團所承辦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作出其認為工程進展理想的時點估計，故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此外，總成本或收入方面的實際結果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為迄今所記賬金額的調整的收入及溢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雲端號」銷售	14,929	252,596
—芯片銷售	105,044	40,412
—提供wifi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	—	8,213
—提供採購服務	7,209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益		
—銷售超級智能追蹤系統	26,854	—
—提供「雲端號」維護服務	4,370	4,941
	158,406	306,16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	30
	158,406	306,192

(b)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經營分類按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檢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個可報告分類，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類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呈交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本集團年內虧損作為分部業績的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四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是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46,153	265,750	417,181	328,944
香港	112,253	40,442	158	1,210
紐西蘭	—	—	—	12,060
加拿大	—	—	—	15,956
	158,406	306,192	417,339	358,17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亦不包括部份長期存款及預付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1	78,140	—
客戶2	26,904	—
客戶3	26,052	—
客戶4	不適用#	135,568
客戶5	不適用#	116,197

相應的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2,057	69,378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549	-
雜項收入	3,410	476
	6,016	69,854

8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3	-	616,4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3)	8,67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	8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42)	-
終止確認交換權之虧損	23	-	(7,67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0	34,359	(18,0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2	-	(23,270)
其他		-	(7)
		31,594	576,1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虧損)/利潤

營業(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10	153,471	189,454
已售存貨成本		137,810	176,551
服務成本		1,753	—
無形資產攤銷		6,147	1,2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	2,341	2,28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審核服務		1,803	2,7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9	—
— 其他服務		1,3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38	45,25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7,588	14,12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8	—	24,746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7	107,513	23,99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7	7,88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420	5,140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之減值虧損	(a)	35,565	—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支付按金人民幣18,000,000元(約21,339,000港元)，以開發Traveller項目及本集團將這筆付款記作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停止Traveller項目，及因此，董事認為所有與Traveller項目有關的開支都應予以撤銷。此外，根據合同就未支付的應付合同款額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22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合約條款作出。因此，二零一八年已計提合計人民幣30,000,000元(約35,565,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4,496	152,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84	10,227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8,066	33,188
	163,246	195,569
減：資本化部分	(9,775)	(6,115)
	153,471	189,454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列各項表示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68	29,340
— 研發開支	64,733	109,964
— 行政開支	64,870	50,150
	153,471	189,45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反映於附註12所示的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或行政總裁的僱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27	2,696
酌情花紅	8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8	—
	3,301	2,69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本公司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士及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2

11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及定期存款	2,946	9,681
— 向第三方貸款	-	1,677
— 向關聯方貸款(附註38)	1,489	1,741
	4,435	13,099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764)	(27,484)
— 可換股債券	-	(37)
	(29,764)	(27,521)
資本化金額	6,072	6,151
財務費用	(23,692)	(21,370)
財務費用淨額	(19,257)	(8,2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劉博士」)(主席)	949	-	733	-	-	1,682
張洋洋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889	-	546	-	466	1,901
樂琳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830	-	546	-	460	1,836
Dorian Barak先生	1,175	-	-	-	132	1,307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219	-	-	-	-	219
宋大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146	-	-	-	-	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250	-	-	-	-	250
黃繼傑博士	250	-	-	-	-	250
曹欣怡女士	250	-	-	-	-	250
	4,958	-	1,825	-	1,058	7,84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博士(主席)	923	-	694	-	-	1,617
張洋洋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865	-	347	-	3,622	4,834
樂琳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808	-	463	-	2,813	4,084
Dorian Barak先生	1,068	-	-	-	476	1,544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	-	-	-	-	-
宋大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29	-	-	-	-	2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250	-	-	-	-	250
黃繼傑博士	250	-	-	-	-	250
曹欣怡女士	250	-	-	-	-	250
	4,643	-	1,504	-	6,911	13,058

* 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13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6,5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52	253
	3,452	6,764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	92,461
所得稅支出	3,452	99,22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一家於前海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另一家屬於高新技術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間按經調低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紐西蘭表面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8%(二零一七年：28%)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法定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6.5%(二零一七年：2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此等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計提即期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9,995)	283,471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0,949)	46,773
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及地域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454)	(9,033)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41,378	42,121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	(10,823)	(19,01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6,972	38,12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31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52	253
所得稅開支	3,452	99,225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召開的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MACL退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正式名單及其普通股退市。作為摘牌程序的一部分，MACL已安排將其股份轉往USX(紐西蘭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以允許股東繼續交易其股票。MACL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從澳洲交易所退市，而MACL股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開始在USX交易。

年內，MACL在開發其產品商業用途方面遇到困難，及於二零一八年底所有業務活動都停止。因此，MACL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飛行噴射包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171	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8)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2,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02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739)	-
撤減存貨	(1,628)	-
研發開支	(23,640)	(18,0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4)	(1,634)
行政開支	(25,255)	(36,91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2,364)
經營虧損	(64,403)	(251,577)
財務收入	234	765
財務費用	-	(46)
財務收入淨額	234	719
稅前虧損	(64,169)	(250,858)
所得稅支出	-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64,169)	(250,858)
營運現金流出淨額	(14,632)	(57,828)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1,047)	(3,835)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15,679)	(61,663)

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1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32,391,000港元計算(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30,47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6,156,929,000股(二零一七年：6,110,545,000股)。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設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57,609)	66,051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2,391	130,47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425,218)	196,522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6,929	6,110,545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	27,67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6,929	6,138,2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457,609)	66,0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合計組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盈利(分子)則並無調整。

此外，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授出之優先股，及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亦會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具有反攤薄影響。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715	561	10,133	7,079	5,846	90,739	162,073
添置	4,546	17	8,823	5,439	634	125,189	144,648
轉撥至廠房及機器	33,679	-	-	-	-	(33,679)	-
出售	(118)	-	(356)	(405)	(606)	-	(1,485)
透過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	(24,067)	-	(1,662)	(440)	-	-	(26,169)
貨幣換算差額	3,771	39	675	453	354	9,184	14,4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26	617	17,613	12,126	6,228	191,433	293,5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526	617	17,613	12,126	6,228	191,433	293,543
添置	229	-	5,823	205	228	110,061	116,546
出售	(41,212)	(387)	(1,587)	(3,539)	(63)	-	(46,788)
透過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	-	-	(1,068)	(222)	-	-	(1,290)
貨幣換算差額	(1,754)	(14)	(783)	(445)	(265)	(14,273)	(17,5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89	216	19,998	8,125	6,128	287,221	344,4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57	242	3,864	1,850	1,925	-	12,638
折舊	40,452	178	6,195	3,137	1,130	-	51,092
出售	(72)	-	-	-	(28)	-	(100)
透過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	(1,146)	-	(310)	(440)	-	-	(1,896)
減值撥備	1,230	-	-	-	-	-	1,230
貨幣換算差額	1,687	21	238	81	143	-	2,1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08	441	9,987	4,628	3,170	-	65,1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908	441	9,987	4,628	3,170	-	65,134
折舊	2,708	92	3,886	2,527	817	-	10,030
出售	(39,639)	(330)	(798)	(2,764)	(5)	-	(43,536)
透過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	-	-	(314)	(146)	-	-	(460)
減值撥備	7,951	-	1,427	231	411	-	10,020
貨幣換算差額	(999)	(11)	(297)	(203)	(173)	-	(1,6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9	192	13,891	4,273	4,220	-	39,5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0	24	6,107	3,852	1,908	287,221	304,9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18	176	7,626	7,498	3,058	191,433	228,409

在建工程主要指用於研發目的及用作辦公室的在建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87,2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433,000港元)之在建工程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包括對在實驗測試時其經濟利益大部分已消耗之機器所支銷的一次性加速折舊38,272,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技術訣竅 及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945	107,848	5,711	125,218	319,722
添置	-	25,091	47	241	25,37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9,382)	(28,554)	-	(47,436)	(115,372)
貨幣換算差額	65	1,199	(1)	858	2,1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28	105,584	5,757	78,881	231,8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628	105,584	5,757	78,881	231,850
添置	-	-	-	15,612	15,612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9,264)	-	-	(7,018)	(16,282)
貨幣換算差額	(1,641)	(1,226)	(67)	(2,293)	(5,2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23	104,358	5,690	85,182	225,95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382	-	3,817	20,433	63,632
攤銷	-	-	540	4,774	5,31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9,382)	-	-	(7,710)	(47,092)
減值撥備	32,364	106,006	1,407	55,378	195,155
貨幣換算差額	-	(422)	(7)	(168)	(5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64	105,584	5,757	72,707	216,4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364	105,584	5,757	72,707	216,412
攤銷	-	-	-	6,147	6,147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1,986)	(1,986)
貨幣換算差額	(1,641)	(1,226)	(67)	(1,870)	(4,8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23	104,358	5,690	74,998	215,7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184	10,1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4	-	-	6,174	15,43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19。

攤銷6,1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14,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研發開支」內。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技術訣竅及專利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兩組經營以下開發及商業化業務之附屬公司：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SkyX無人駕駛飛行器業務(「SkyX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若干技術訣竅及專利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技術訣竅及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	-	-	-	-
SkyX現金產生單位	-	9,264	-	5,870
	-	9,264	-	5,87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永續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行業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

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營運被終止。詳情載於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之管理層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約32,364,000港元及約162,791,000港元的減值準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MACL開始對其飛行噴射包產品進行產品飛行測試，原因是市場需要經認證的飛行噴射包產品。MACL的飛行噴射包產品中的引擎已證明足以用作測試及驗證目的。然而，於飛行測試後，MACL管理層認為，由於未對現有引擎的改進進行投資或採納其他優質引擎，飛行噴射包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認證。鑒於MACL的現有融資方式及完成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預期成本，這已導致商業性的籌資途徑充滿巨大的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對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準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ACL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估值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資產之詳情及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計算當中所採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MAC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資料全文可透過<https://www.asx.com.au/index.htm>評估。使用價值估值法乃通過應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入法技巧而釐定。鑒於飛行噴射包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之性質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分部營運，因此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的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重大判斷。

本公司已委聘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檢討MACL管理層所採納的估值模式及假設。基於所進行的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撥備。

SkyX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SkyX被終止確認為附屬公司，及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所以此後已終止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估值法釐定，並採用本公司董事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28.71%。

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的現金流。財政預算乃根據經考慮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業務目標的可實現性之後屬於適當的五年業務計劃而編製。經考慮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幅、通脹比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財務模型假設每年的平均增長率2%超過五年期。

董事的評估結果為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備，原因是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倚賴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有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該等主要聯營公司均為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SkyX Limited (「SkyX」)	英屬處女群島 ／加拿大	(a)	53.2	不適用	SkyX飛行器開發及 商業化	31,702	不適用
Agent Video Intelligence Ltd. (「Agent VI」)	以色列	(b)	25.37	25.37	開發視頻分析解決 方案	29,644	27,582
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加拿大	(c)	37.77	37.77	開發及商業化太陽 能飛行器	-	-
						61,346	27,582

(a) SkyX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	-
保留股權的公允值	40,825	-
分佔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12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02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SkyX與一名新投資者(「該投資者」)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SkyX同意向該投資者發行而該投資者同意認購新股，及該投資亦自原股東收購額外股份。該投資者進行投資後，本集團於SkyX的股權已由64.92%攤薄至53.2%。該投資者向SkyX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後，本集團已不能夠控制SkyX董事會，導致喪失對SkyX的控制權。因此，於SkyX的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40(a)。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b) Agent V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582	33,166
分佔的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83	(5,687)
貨幣換算差額	279	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44	27,582

(c) Solar Ship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變身為一間聯營公司	-	28,701
分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9,768)
減值撥備	-	(8,9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olar Ship的投資全數計提8,933,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因為董事會認為上述投資難以達到其發展及業務計劃。本集團向Solar Ship提供的約22,378,000港元貸款(附註2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參考最新資料進行初步評估，有關減值無需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22	1,518,572	-
於一月一日(重列)		1,518,572	-
貨幣換算差異		(73,907)	-
添置		13,364	-
公允值虧損		(620,7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246	-
代表：			
上市股本證券	(a)	806,28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30,964	-
		837,246	-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的71,528,751股額外配發(二零一七年：42,075,736股)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的3.32%(二零一七年：3.32%)。由本公司董事劉博士及樂琳博士分別參股35.09%及15.79%的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光啟技術超過51%的股權。光啟技術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光啟技術股份數目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重組，每10股配發7股新股所致。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為他們認為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投資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的策略，並從長遠來看能夠變現其業績潛力。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於私人實體的股權。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Gilo」)(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約為17,600,000港元。該投資佔Gilo的19.14%股權。Gilo主要從事航空發動機的研發和製造。餘額13,364,000港元為SkyX發行的金融工具，將以固定數目的SkyX股份結算。本集團已選擇指定該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為持有作長期戰略目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a)	—	1,420,811
未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	121,031
減：減值撥備	(b)	—	(23,270)
		—	97,761
		—	1,518,572

附註：

- (a) 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普通股的3.32%，而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董事劉博士及樂博士分別部分擁有35.09%及15.79%股權)持有光啟技術股權的5%以上。
- (b) 倘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低於其成本，則股本證券被視為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Beyond Verbal之投資23,270,000港元及就向Beyond Verbal所作之貸款2,368,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資產

	股份交換證 千港元	認購股份之 權利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74	791,238	798,91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	616,404	616,404
於相關購股權失效時終止確認之虧損	(7,674)	–	(7,674)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終止確認	–	(1,419,691)	(1,419,691)
貨幣換算差額	–	12,049	12,04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啟技術有限公司（「光啟技術」，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光啟技術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光啟技術的42,075,736股光啟技術新股份，代價約為3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就認購事項從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取得批准，及認購權於當時被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金融資產。由於其並非可公開買賣之金融工具，故於釐定其公允值時應用可銷售性貼現率。

於滿足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約為1,419,691,000港元，而公允值收益約616,404,000港元於認購後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後，持有光啟技術約3.32%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光啟技術並無重大影響以及無權委任光啟技術任何董事，因此於光啟技術之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9,900	85,785
攤銷	(2,341)	(2,283)
貨幣換算差額	(4,564)	6,3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95	89,900
即期部分	(2,248)	—
非即期部分	80,747	89,9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租賃土地乃用於建立技術研究中心支持未來的技術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土地款項82,9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9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32)。

2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88	20,472
製成品	1,412	—
	4,000	20,472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26,544	176,551
存貨撇減	12,894	—
	139,438	176,55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履行雲維護服務收入	(i)	5,693	13,329	–
來自履行定製生產安排		9,531	–	–
		15,224	13,329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26)	–	–
		14,598	13,329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款項(附註27)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在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9,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4,000港元)。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金額之變動於附註27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雲端號」維護服務 －履約之預收款項	(i)	4,043	9,397	–

附註：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列為「預收款項」的款項(附註30)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ii)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餘額	9,397
貨幣換算差額	(286)
由於年內確認年初包括在合約負債中的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0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3

預計於一年以後確認為收入之履約預付款項及遠期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之前的賬單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4,263,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370,644	345,527	358,8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d)	(25,788)	(24,916)	(24,9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44,856	320,611	333,9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1	17,893	17,893
應收利息	(b)	3,636	4,096	4,096
廣告預付款		–	5,664	5,664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		16,051	38,282	38,282
租賃預付款		32,105	19,463	19,463
		399,989	406,009	419,338
減：預付款及應收呆賬減值		(6,159)	(5,338)	(5,338)
		393,830	400,671	414,000
減：非流動部分		(21,436)	(12,859)	(12,859)
		372,394	387,812	401,1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與雲維護服務收入的收益合約有關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如附註26(a)所披露。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七年：零)。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所包括之約8,4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78,000港元)指向由劉若鵬博士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提供wifi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收利息3,636,000港元乃由劉若鵬博士控制的關連公司結欠，詳情於附註28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收益確認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優惠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0,593	94,958
91至180日	11,650	31,063
181至365日	25,617	–
1至2年	84,791	118,879
2至3年	102,205	89,040
	344,856	333,940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916	–	24,916	–
減值虧損撥備 (i)	107,513	7,884	115,397	23,993
貨幣換算差額	(5,262)	(312)	(5,574)	923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ii)	(101,379)	(6,946)	(108,3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8	626	26,414	24,91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備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0,945,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232,000港元，主要涉及本集團兩名客戶。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集團一直與該兩名客戶定期聯繫，以收取未付金額，並獲得彼等的積極反饋。然而，中國的市場狀況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發生了顯著變化。本集團在向該兩名客戶追討款項方面遇到困難，並在聯絡彼等時遇到困難。本集團多次打電話及發催款信，但均沒有得到該兩名客戶的任何積極回應。此外，本集團了解到售給這兩個客戶的雲產品已不再運營。鑑於未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及該兩名客戶已無法運行雲端產品，因此如上所述儘管一再催要款項，本集團認為收回該兩名客戶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沒有合理的預期，因而二零一八年就與該兩名客戶相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合計約80,673,000港元及7,232,000港元以及合共87,905,000港元)作出全面減值撥備。
- 本年度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歷史虧損數據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27,220,000港元，經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ii)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金額為108,32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主要與附註(a)所述兩名客戶有關)無法收回，故已於二零一八年撤銷虧損撥備108,325,000港元(包括自二零一七年起結轉的虧損撥備24,916,000港元)。

- (iii) 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4.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a)	9,731	24,224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b)	2,368	2,368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c)	22,378	22,378
		34,477	48,970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b)、(c)	(24,746)	(24,746)
		9,731	24,224

附註：

- (a) 該款項為給予一名潛在投資者Zwipe AS之墊款，以借款人之專利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抵押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借方無法達成貸款協議所述之若干里程碑，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按協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借款人之股份。由於貸款包含嵌入式轉換權，而其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風險及特性與該貸款並非息息相關，以及該貸款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故該嵌入式轉換權入賬列為獨立的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達成里程碑，故此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極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償還日期修訂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轉換權被取消。

劉若鵬博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黃薇子女士(劉若鵬博士之配偶)均為Zwipe AS之董事。此外，Photon Future Limited(一家受劉若鵬博士控制之公司)持有Zwipe AS約20%股份，並同意向被投資者提供財務支持以清償此項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Zwipe AS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應收貸款9,731,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結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最高未償還餘額為25,5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22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代表向Beyond Verbal提供之貸款2,36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管理層認為該貸款的可收回性甚低，故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yond Verbal概無作出還款。
-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亦代表向Solar Ship提供之貸款22,378,000港元，其由聯營公司的所有當前及未來承諾及個人物業予以抵押。貸款2,500,000加元(約15,759,000港元)為免息，而1,050,000加元(約6,619,000港元)按每年10厘計息，二者均按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就向Solar Ship提供之貸款悉數確認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olar Ship概無作出還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429,611	787,477
定期存款	(b)	-	180,120
		429,611	967,59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01%至0.35% (二零一七年：0.01%至0.35%)。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58厘至2.15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5,927	48,661	48,661
預收款項	(b)	-	-	9,397
應計僱員福利		16,420	22,192	22,192
其他應付稅金	(c)	15,018	94,058	94,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91	9,449	9,449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之代價		6,069	-	-
應計建設成本		33,614	40,178	40,178
		141,139	214,538	223,935

附註：

(a)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57	36,223
超過90日	21,870	12,438
	25,927	48,66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b)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已計入附註26(b)所披露的合約負債。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銷售雲端號產生之應付增值稅82,655,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從若干當地政府收取的遞延政府補貼22,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28,000港元)。當地政府定期評估所附條件是否獲妥為達成。已達成所需條件歸屬之補貼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即期 千港元	非即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非即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借貸	(a)	22,772	102,097	124,869	35,238	–	35,238
其他借貸	(b)	–	341,580	341,580	–	360,955	360,955
合計		22,772	443,677	466,449	35,238	360,955	396,1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772	35,238	–	–
1至2年	22,772	–	341,580	–
2至5年	79,325	–	–	360,955
	124,869	35,238	341,580	360,955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介乎每年6.7厘至7.4厘(二零一七年：每年6.70厘)計息，乃由預付租賃土地款項82,9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900,000港元)及在建工程287,2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433,000港元)進行抵押及由本公司以及由劉博士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98,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280,000港元)，當中的273,6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5,042,000港元)尚未動用。

(b)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按每年6.5厘(二零一七年：6.5厘)的利率計息。其他借貸由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為806,2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工具：1,420,811,000港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光啟技術股份進行抵押，及由本公司股東及劉博士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擔保。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光啟技術股份 權利公允 價值變動及於光啟 技術 股份之投資 千港元	按公允 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	(118,686)	-	(118,719)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3	-	-	33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3)	-	(92,461)	-	(92,46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64,067	-	64,067
貨幣換算差額	-	(12,006)	-	(12,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086)	-	(159,0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9,086)	-	(159,08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59,086	(159,08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159,086)	(159,08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81,140	81,140
貨幣換算差額	-	-	8,241	8,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9,705)	(69,7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704,5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8,52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於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香港及紐西蘭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279,6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300,000港元)並無到期日，餘下虧損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的不同日期到期。

並未就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預扣稅須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回盈利零港元(二零一七年：72,144,000港元)繳納。有關金額預期將永久用作再投資，且不擬於可見將來分派予中國境外的股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數	等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316,666,668	73,1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89,401,125	60,89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67,527,735	67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6,928,860	61,56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享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相同的地位。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67,527,735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604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約67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243,404,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 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 資產之儲 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96,146	-	-	(6,301)	103,941	141,056	(106,394)	2,228,44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29,034	129,0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減遞延稅項	-	(363,041)	-	-	-	-	-	(363,0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363,041)	-	-	-	-	129,034	(234,00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363,041)	-	-	-	-	129,034	(234,007)
行使購股權(附註34)	243,404	-	-	-	-	(135,765)	-	107,639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	-	-	(217)	-	-	-	(2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3,188	-	33,188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24,201	-	-	-	24,2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550	(363,041)	-	17,683	103,941	38,479	22,640	2,159,2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原先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339,550	(363,041)	-	17,683	103,941	38,479	22,640	2,159,252
	-	363,041	(363,041)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339,550	-	(363,041)	17,683	103,941	38,479	22,640	2,159,25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78,136)	(78,13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05	2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	-	-	(539,643)	-	-	-	-	(539,6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539,643)	-	-	-	(77,931)	(617,5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8,066	-	8,066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	-	-	217	-	-	-	2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550	-	(902,684)	17,900	103,941	46,545	(55,291)	1,549,961

附註：

- 資本儲備結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進行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
- 繳入盈餘結餘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以由受託人所控制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俸成本之5%，與僱員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000港元)，為本集團年內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退休福利供款。

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10,6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39,000港元)，為本集團應向該計劃支付之退休福利供款。

3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提供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根據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符合計劃資格之人士提呈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67,747,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修改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行使價由5.386港元重訂為當期市場價格1.604港元，並延長歸屬期(「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70,000,000份新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之詳情概列如下：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第一批	33%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即時歸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 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 月二十九日
第二批	33%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 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 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 月二十九日
第三批	3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 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 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 月二十九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重訂價格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為開支(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066,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為開支(港元)	不適用	23,838,125	9,349,345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數目	24,900,000	24,900,000	15,900,000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數目	42,847,000	42,637,000	54,100,00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67,747,000	67,537,000	70,000,000
行使價(港元)	5.386	1.604	1.604
授出日期/修訂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港元)	115,074,000	不適用	46,545,000
於修訂日期之公允值(港元)	14,182,000	36,271,000	不適用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重訂價格購股權
授出/修訂日期之股價(港元)	1.59	1.59
行使價(港元)	1.604	1.604
預期波幅	56.28%	56.59%
無風險利率(%)	0.78%	0.77%
行使倍數	2.2-2.8	2.2-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經修改增加之公允值22,089,000港元乃按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之公允值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修改日期)作出估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70,000,000	-	-	70,000,000
總計	70,000,000	-	-	70,000,000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	67,537,000	(67,527,735)	(9,265)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70,000,000	-	-	70,000,000
總計	137,537,000	(67,527,735)	(9,265)	7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8,0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88,000港元)，以及就其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36,000港元)。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70,000,000份(二零一七年：46,200,000份)購股權可以行使，剩餘合約壽命分別為0.75年(二零一七年：1.75年)。

38 關連方交易

(a)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劉若鵬博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 Photon Technology Limited(「Photon Technology」) 38(c)(i)	8,457	9,67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Zwipe AS	13,367	24,224
— Solar Ship	22,378	22,378
減：減值	(22,378)	(22,378)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Photon Technology	提供wifi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	(i)	–	8,213
Zwipe AS	利息收入	(ii)	1,283	1,741
SkyX	利息收入		206	–

附註：

- (i) 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博士為Photon Technology的控股股東。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正常交易過程中進行，並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條款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倘合適)收取費用。
- (ii) 該利息收入來自墊付給Zwipe的貸款。誠如附註28所披露，劉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黃薇子(劉博士之配偶)為Zwipe AS之董事。此外，Photon Future Limited持有Zwipe AS約20%股份。

(d)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7,185	7,873
酌情花紅	2,694	1,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16	6,911
	11,142	16,288

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出售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Fanda Pacific Limited(「Fanda Pacif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9,900,000港元。Fanda Pacific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持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8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a) SkyX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SkyX與一名新投資者(合稱「該等投資者」)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SkyX同意向該等投資者發行新股而該等投資者亦同意向原股東收購額外股份。該等投資者進行投資後，本集團於SkyX的股權已由64.92%攤薄至53.2%。五名董事中只有兩名由本集團提名。本集團因此已不能夠控制SkyX董事會，導致喪失對SkyX的控制權。

SkyX的資產及負債已終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合併，且於SkyX的股權已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喪失控制權當日於SkyX的53.2%保留權益的公允值被視作初步將SkyX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的成本。

(i) 出售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所持保留權益的公允值(附註20(a))	40,825
商譽	(9,264)
所出售淨虧損	17,274
非控股權益	(14,271)
就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的SkyX的淨資產確認的累計 匯兌差額	(205)
視作出售收益	34,35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a) SkyX(續)

(ii) 喪失控制權當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5,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69
可收回所得稅	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02
總資產	12,049
貿易應付款項	(2,5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6,765)
負債總額	(29,323)
淨負債	(17,274)

(iii)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所得款	-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5,302)
視作出售的現金流出淨額	(5,3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b) Solar Ship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待Solar Ship達成若干條件(「Solar Ship條件」)後，本公司將以17,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約37.77%)。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Solar Ship條件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止之期間內，以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之代價認購Solar Ship之116,279股額外普通股，將致使本公司持有Solar Ship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Solar Ship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以17,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06,085,000港元)之認購價款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之37.7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Solar Ship協定行使期權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權行使期權。因此，Solar Ship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並未行使購股權，因而購股權已失效。於Solar Ship之投資因而終止確認為一家附屬公司及於購股權失效時成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18,09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溢利與營運所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429,995)	283,47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	(64,169)	(250,8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4,164)	32,61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30	51,092
無形資產攤銷		6,147	5,3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41	2,283
撇減存貨		12,894	–
股息收入		(549)	–
財務收入		(4,669)	(13,8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00	35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36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2,79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20	1,230
終止確認交換權之虧損		–	7,674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270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746
就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	8,9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7,513	23,993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7,884	–
收購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35,565	–
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159	5,140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616,404)
財務費用		23,692	21,4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40	25,455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4,359)	18,0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066	35,502
外匯兌換淨額		22,4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0,430)	(148,095)
存貨變動		2,519	121,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04,099)	88,294
合約資產之變動		(22,48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75,152)	(45,866)
合約負債之變動		4,043	–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9,243)	(7,848)
遞延政府補助變動		11,499	(65,215)
營運所用現金		(463,345)	(57,29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由以下各項構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9,9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80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9,096

(c)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構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02)	(42,94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302)	(42,94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代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4,147	–	–	264,147
現金流量	(230,278)	346,890	–	116,612
貨幣換算差額	1,304	13,349	–	14,653
應計利息	65	716	–	78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38	360,955	–	396,1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238	360,955	–	396,193
現金流量	94,480	–	(5,144)	89,336
貨幣換算差額	(5,088)	(20,053)	–	(25,141)
應計利息	239	678	–	9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1,213	11,21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69	341,580	6,069	472,5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692	5,549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2,640	1,741
	6,332	7,2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廠房及辦公室有關之經營租約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兩年)。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43 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788	209,483
就一項投資之財務承擔(附註)	—	140,40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投資對象訂立投資協議。根據協議，投資將分三個階段完成。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首階段，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已被確認為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被投資人在約定時限之前完成投資協議內所載若干里程碑事件，本集團將於第二及第三階段進一步認購投資對象所發行之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由於被投資人不能滿足里程碑要求，本集團無需認購被投資人的股份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財務承擔。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截列如下。彼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份及潛在普通股份，而所持的所有權權益部分等於本集團所持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別亦是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附屬公司						
MACL	紐西蘭	紐西蘭	39,304,595紐元	52.01%	52.01%	馬丁飛行包開發及商業化
SkyX®	英屬處女群島	加拿大	6,000,000美元	不適用	64.92%	SkyX飛行器開發及商業化
光啟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 科技業務
*東莞空間科技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創新技術業務
*東莞前沿技術研究院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創新科技業務
*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 科技業務
*深圳光啟載人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80%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 科技業務
*西安光啟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創新科技業務
*成都光啟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創新科技業務
*#中京光啟科學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50%	不適用	買賣芯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續)
附註：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法律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集團失去對SkyX的控制權。於SkyX的投資終止確認為一家附屬公司及成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附註40)。

由於本集團可以提名董事會中5名中的3名董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 (b)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即深圳光啟載人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光啟載人」)的額外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330,000元(相等於11,213,000港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對「光啟載人」的權益由80%增加至100%。於光啟載人的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光啟載人」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並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代表代價11,213,000港元與非控股權益9,916,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的盈餘1,297,000港元計入儲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c) 非控股權益

下文所載為擁有對本集團乃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就各附屬公司所披露之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該等資料，因為並無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

財務狀況表概要	MACL	SkyX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867	7,826
流動負債	(21,528)	(15,3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339	(7,520)
非流動資產	12,631	6,692
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12,631	6,692
資產／(負債)淨值	29,970	(828)
累計非控股權益	73,252	(7,584)
全面收益表概要	MACL	SkyX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718
年內虧損	(250,858)	(30,140)
其他全面收入	2,780	430
全面虧損總額	(248,078)	(29,71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20,387)	(11,10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7,346	1,043,4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0,413	874,0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3,991	25,9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364	–
		1,305,114	1,943,4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299	965
應收貸款		9,731	24,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49	356,135
		75,379	381,3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8	1,2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78	524
		3,116	1,724
流動資產淨值		72,263	379,6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7,377	2,323,0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61,569	61,569
儲備		1,315,808	2,261,470
總權益		1,377,377	2,323,0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96,146	103,941	(160,601)	141,056	2,180,54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9,899)	-	(59,899)
行使購股權	243,404	-	-	(135,765)	107,639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	-	33,188	33,188
於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550	103,941	(220,500)	38,479	2,261,4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39,550	103,941	(220,500)	38,479	2,261,47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53,728)	-	(953,7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8,066	8,0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550	103,941	(1,174,228)	46,545	1,315,808

46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沒有重述。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9,464	279,162	290,492	306,192	158,4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674)	42,982	737,464	283,471	(429,995)
所得稅支出	(861)	(14,761)	(140,430)	(99,225)	(3,45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53,535)	28,221	597,034	184,246	(433,44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33,205)	(490)	(250,858)	(64,169)
年內溢利(虧損)	(153,535)	(4,984)	596,544	(66,612)	(497,61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535)	30,012	664,315	66,051	(457,609)
非控股權益	–	(34,996)	(67,771)	(132,663)	(40,007)
	(153,535)	(4,984)	596,544	(66,612)	(497,6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36,751	2,457,909	3,504,108	3,333,301	2,148,823
總負債	(218,510)	(282,911)	(774,397)	(799,252)	(716,908)
	1,718,241	2,174,998	2,729,711	2,534,049	1,431,915
股本	34,061	57,137	60,894	61,569	61,569
優先股	10,733	3,757	–	–	–
儲備	1,668,445	1,861,237	2,400,041	2,396,896	1,328,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3,239	1,922,131	2,460,935	2,458,465	1,390,051
非控股權益	5,002	252,867	268,776	75,584	41,864
總權益	1,718,241	2,174,998	2,729,711	2,534,049	1,431,915

補充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07.5百萬港元及相關合約資產減值約7.9百萬港元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iv)及附註5的有關減值會計政策作出，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6及附註27，及由以下各項組成：

- 1) 來自中國東莞市的一名客戶(「東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分別約21.6百萬港元及約3百萬港元；
- 2) 來自中國貴州的一名客戶(「貴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分別約59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
- 3) 來自其他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0.3百萬港元；及
-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約26.6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

東莞客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建設智慧社區系統(「東莞雲端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東莞客戶訂立一份合約。東莞雲端號已交付東莞客戶，前幾年共確認人民幣145百萬元收入。東莞雲端號一直在東莞客戶指定的土地上運行(「東莞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來自東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0.8百萬元。

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與東莞客戶定期聯繫，以收取未付金額，並獲得東莞客戶的積極反饋。然而，中國的市場狀況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發生了顯著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向東莞客戶追討還款方面遇到困難，並在聯繫東莞客戶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多次撥打電話和發出催款信，但均未收到東莞客戶的任何積極回應。

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了解到，東莞土地違反了中國的某些規定，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恢復原狀。因此，東莞雲端號不能再在東莞土地上運營，因此令東莞客戶無法運營。

鑑於東莞客戶已無法運行東莞雲端號產品，並且鑑於未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因此如上所述儘管一再催要款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認為收回東莞客戶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沒有合理的預期，因而就與東莞客戶相關的總計約24.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8百萬元等值的港元等值)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全面減值撥備。

補充資料

貴州客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貴州客戶就建造智慧城市系統(「貴州雲端號」)訂立一份合約。貴州雲端號已交付貴州客戶，前幾年已確認人民幣100.8百萬元的總收入。根據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貴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3.4百萬元。

自二零一七年初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與貴州客戶定期聯繫，以收取未付款項，並獲得貴州客戶的積極反饋。然而，中國的市場狀況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發生了顯著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向貴州客戶追討款項方面遇到困難，並在聯絡貴州客戶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多次打電話及發出催款信，但均沒有得到貴州客戶的任何積極回應。

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航空管制部門通知，由於不允許進入相關空域進行高空飛行作業，因此不會批准續租貴州雲端號在有關空域的許可證。因此，貴州客戶的貴州雲端號已無法運營。

鑑於貴州客戶將無法運作貴州雲端號，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時所獲得的資料及鑑於雖然一再催要但仍未獲支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認為，對收回貴州客戶任何未付款項沒有合理預期，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與貴州客戶有關的總計63.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4百萬元)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與東莞客戶及貴州客戶(統稱「該等客戶」)分別就東莞雲端號及貴州雲端號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採納的信貸政策(「信貸政策」)訂立。

考慮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產品的獨特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客戶的特點將該等客戶分為兩大類。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在聲譽、還款能力、財務狀況的各個方面，均符合「甲級客戶」的標準。本公司已審閱客戶的信用報告及相關股權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客戶資料更集中，數量相對較少時，制定並採用了信貸政策。自二零一五年採納信貸政策以來，本公司主要採取措施包括口頭談判、電話提醒及發出追討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催款函，及於過去數年並無重大財務虧損。因此，本公司認為信貸政策已有效控制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及修訂信貸政策。

補充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發出催款信、發出正式律師函件及展開法律程序等)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意見。然而,本公司已自中國法律顧問得悉,鑑於東莞客戶及貴州客戶(統稱「客戶」)為中國政府相關實體,在對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提起訴訟或執行方面存在操作困難,例如流程會很長、機會成本可能會很高,而最終結果可能不確定及不可預測,而且考慮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及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的潛在客戶,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發出正式律師函件及對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提起法律程序可能過於激進,可能會損害或破壞現在或將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政府之間的其他業務合作或機會。

有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在考慮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決定僅向客戶發出催款信,並與客戶保持討論,以期通過友好協商收回未償還款項。儘管如此,董事會已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與客戶有關的合約資產計提減值,但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跟進與客戶的未償還款項。

就東莞客戶而言,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拜訪東莞客戶,討論下一步的還款建議及計劃。

就貴州客戶而言,本公司明白二零一九年二月領導層已調整。因此,本公司目前正與市政府及當地政府溝通,以確認貴州客戶的適當聯繫人。

本公司繼續與客戶進行討論及談判,以解決未償付款問題。儘管東莞雲端號及貴州雲端號已無法運作,但本公司相信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擁有未來商機的可能性將增加收回未付款項的機會。

初步計劃如下:

-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和二零一九年七月邀請東莞客戶與貴州客戶赴上海對新的人工智能產品進行調查及觀摩。
- 拜訪客戶,以便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之前就新合作項目進行初步討論
- 拜訪客戶,深入討論新合作項目,以及建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之前支付東莞雲端號和貴州雲端號(視情況而定)的未付金額納入新合作項目
- 拜訪客戶,以磋商新合作項目的具體條款及於二零一九年底之前支付東莞雲端號和貴州雲端號(視情況而定)的未付金額

補充資料

其他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壞賬政策就其他債務人的約0.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用簡化方法就年底未撇銷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約26.6百萬港元乃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撇銷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370.6百萬港元乘以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得出，此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計算，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約0.6百萬港元乃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撇銷的未償還合約資產約15百萬港元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用於計算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因為合約資產具有與貿易應收款項基本相同的風險特徵。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的減值虧損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約35.6百萬港元減值與旅行者項目有關。旅行者項目是一項實驗性研發（「研發」）計劃，旨在開發（近太空飛行裝置）以進入太空旅遊市場。

雖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在為內部旅行者項目開發浮空器組件，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外包並訂立合約，以開發載人臨近空間飛行器（「載人臨近空間飛行器」）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成功申請相關空域許可證，並完成對非人類生物臨近空間運輸的浮空器飛行能力試驗的研發。研發的下一階段將涉及載人飛行器的飛行試驗。

載人飛行器基本上由供應商完成，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存放在供應商的倉庫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在過往年度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18百萬元，作為收購機器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12百萬元的剩餘合約金額計提應計款項。

載人飛行器的飛行試驗要求比非人類生物的飛行試驗要大得多的空域。然而，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已通知本公司，不會批准為載人飛行器提供飛行實驗所需的相關空域許可。在這種情況下，旅行者項目無法進一步進入下一階段的研發。

鑑於載人飛行器已基本完工且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獲得空域許可證，供應商無法進一步履行合同，且該供應商無任何過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百萬元的未付餘額應記錄為的應付款項；及(ii)與該載人飛行器有關的人民幣30百萬元的全部金額應該撇銷。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35.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百萬元等值港元金額）已減值及撇銷。